國立中興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2 次)教務會議紀錄目錄

壹、宣布開會			1
貳、主席報告			1
參、工作報告			2
肆、前次（第 91 次教務會議）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6
伍、議案審查小組紀錄			18
陸、提案討論			20
案號	案　　由	提案單位	頁數
1	「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雙語中心	20
2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及第十八條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雙語中心	22
3	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施行要點」第三條條文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師培中心	25
4	「國立中興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名稱及全條文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課務組	26
5	「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分學程實施要點」名稱及全要點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課務組	29
6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八章章名及第二十八、二十九條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課務組	34
7	「國立中興大學校學士學位修業辦法」名稱及全條文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通識中心	36
8	「國立中興大學校學士學位審查作業要點」名稱及全案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通識中心	40
9	擬修正理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計畫書，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理學院	44
10	本校「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增授予學位」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組	51
11	「國立中興大學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第五條及第十條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課務組	53
12	「國立中興大學領域模組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課務組	55

13	「國立中興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實施辦法」全條文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58
14	「國立中興大學學習規劃諮詢服務制度實施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發中心	62
15	為提升本校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學生填答率與調查結果之代表性，強化教學品質精進之參考效益，並研議相關措施，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同意推動「教學意見調查填答率」提升方案，相關推動措施修正後通過。 （一）**加強調查機制宣導**：請各教學單位向師生宣導教學意見調查之匿名機制及結果查詢時程，說明調查統計結果於全學期成績確認後始開放授課教師查詢，以增進學生對調查機制之瞭解及信賴。 （二）**課堂安排填答時間**：請授課教師於期末考前二週或調查期間，視課程教學安排，適度保留約 5 分鐘，由教學助理或工讀生等人員進入教室協助，引導學生利用行動載具（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等）完成線上填答，以提升填答便利性及參與意願。 （三）**研議教學單位鼓勵措施**：為鼓勵各教學單位積極推動教學意見調查，由教發中心研議行政經費補助機制，對於學期整體平均填答率達 80%以上者，得依教育部相關經費（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之年度經費規模，研議補助額度及核撥方式，提供系所教學及行政業務推動所需資源，以鼓勵各單位持續提升學生填答率。	教發中心	64
捌、散會：下午 1 時 29 分			

※修正通過法規及學位設置計畫書全文※

國立中興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施行要點 66

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學士學位設置準則 68

國立中興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69

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學士學位修業辦法 71

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學士學位審查作業要點 73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計畫書 74

國立中興大學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 82

國立中興大學領域模組實施要點 84

國立中興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實施辦法 85

國立中興大學學習規劃諮詢服務制度實施要點 87

國立中興大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92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5年11月4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地點：圖書館6樓會議廳
主席：張玉芳教務長　　紀錄：劉品君組員、林羿吟行政組員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布開會：

本（第92）次教務會議應出席代表100人，請假18人，現有60人報到，已達開會法定人數，會議開始。

貳、主席報告：

各位主管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中撥冗出席本次教務會議。以下就幾項重要業務向各位報告，也請各教學單位持續支持並共同推動（宣導文件請詳閱附件1）：

一、本校領域模組推動情形

請各教學單位持續推動課程模組化，透過系統性課程規劃，使學生能清楚掌握各模組所涵蓋之知識內涵與能力發展面向。本校領域模組推動初期，以各系至少規劃一個模組為目標；現階段則應進一步擴增模組數量、豐富模組類型，以促進跨領域學習。

二、本校跨域專長推動情形

跨域專長是本校推動跨領域學習的另一項重要措施，感謝多數教學單位積極配合，透過調整畢業條件及開設跨域專長課程供外系學生修讀，讓學生能依個人興趣及學習需求調整修課方向，增加多元學習及彈性修業的機會。除少數基於特殊專業考量或國家考試資格之學系（如獸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外，請尚未開放之學系把握本學期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之提案時程。本次補助金額分別為10萬元與12萬元，將是最後一次核發，後續提出之案件仍可納入推動成果追蹤，但不再另行提供補助。

三、本校各系專業課程之外系選修人數統計

請各教學單位積極開放專業課程供外系學生修讀，營造跨領域學習環境。以法律系為例，該系專任教師僅10餘位，每學期仍接納相當多的外系學生跨領域修課，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外系學生修課人數更達701人，因此獲得本年度40餘萬元補助。未來學校將依各教學單位開放專業課程接納外系學生修課之情形，核算相關經費補助，以鼓勵各教學單位提供更多跨領域修課機會，促進校內課程資源共享。

四、實習課程與學用接軌

請各教學單位積極開設實習課程，讓學生在校期間有機會接觸實際職場環境，了解產業需求及職場所需能力，並透過實務經驗將課堂所學應用於實際工作情境，進一步縮短學用落差，落實學用接軌。

五、本校EMI推動成效與發展策略

（一）推動成效：感謝各教學單位共同努力，本校日間學制大二以上及研究所本國生修讀EMI課程達目標值(30%)之比例，已由113學年度3.76%提升至114學年度11.63%。

其中又以工學院（研究所本國生 114 學年度達成值已超過 30%）及法政學院（研究所達 24.34%）表現最為卓著，顯示各教學單位持續投入已逐步累積具體成果。

（二）推動目的：因應 117 年少子化趨勢與高等教育國際化發展，EMI 推動不宜僅以配合計畫或爭取經費為考量，更應納入學校長期發展及國際化策略，及早完善英語授課師資培育、課程規劃及教學環境建置，以提升學校國際競爭力。

（三）發展策略：

1. 課程規劃：EMI 課程規劃應兼顧必修與選修課程配置，建立循序漸進的學習機制，引導學生持續修習 EMI 課程，逐步累積至少 12 學分，以提升學生 EMI 課程修習比例，朝 30% EMI 修課目標邁進。
2. 鼓勵新聘教師投入 EMI 教學：請各教學單位盤點 112 至 114 學年度新聘教師開設 EMI 課程之情形，持續鼓勵新聘教師投入 EMI 教學，並將 EMI 教學能力納入新聘教師遴聘考量，逐步充實英語授課師資。
3. 短期試行 EMI 課程：考量教師初期規劃完整 16 週 EMI 課程可能面臨較高的備課壓力，建議鼓勵原以中文授課之教師，先以 4 週短期 EMI 課程方式試行，逐步累積英語授課經驗，熟悉 EMI 教學模式，再進而發展為完整 16 週之 EMI 課程。

（四）EMI 標竿學校對比：臺綜大系統其他學校已有部分學校達成「領域型雙語標竿」或「全校型雙語標竿」，本校目前仍於「領域型重點培育」階段。依教育部相關規定，須先具備兩個領域型雙語標竿，始具備申請全校型計畫之資格。因此，請各學院持續投入雙語教育推動，積極朝「全校型雙語標竿」目標邁進。

參、工作報告

◎「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作業

一、本週期評鑑作業採 E 化方式辦理，並依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作業時程表，已完成「評鑑檢討」階段，執行進度如下：

項次	評鑑作業項目	完成日期	已完成
1	訪視委員完成評鑑總結報告書及具體建議。	115 年 3 月 26 日	✓
2	召開「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評定評鑑結果。	115 年 4 月 16 日	✓
3	通知各受評單位評鑑結果。	115 年 4 月 28 日	✓
4	各受評單位提出申復申請。	115 年 5 月 19 日前	✓
5	訪視委員召集人回覆申復審查意見。	115 年 6 月 8 日	✓
6	各受評單位進行評鑑結果檢討並提列自我改善計畫及系級自辦品保結果報告書，提送院及教務處備查。	115 年 6 月 (依各學院訂定時間)	✓
7	各學院審閱受評單位提交之「評鑑自我改善計畫」及「系級自辦品保結果報告書」，並對受評單位提出之「須院校協助事項」進行回復。	115 年 6 月 30 日	✓
8	召開「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各受評單位自我改善計畫及系級自辦品保結果報告。	115 年 7 月 15 日	✓
9	向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提交「自辦品保	115 年 9 月 7 日	✓

項次	評鑑作業項目	完成日期	已完成
	結果報告書」。		

◎專案及其他

一、前次（第 91 次）教務會議通過之教務法規修正案，已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並送一、二級單位周知，條文英譯後亦公告於教務處英文法規網頁。

二、辦理 115 學年第 1 學期隨班附讀申請作業，受理社會人士及受推薦高中生選課至 9 月 21 日截止、繳費至 9 月 23 日截止。經審核通過計 175 人共 303 門課程。

三、辦理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教學工作圈業務：

（一）115 年 8 月 24 日召開「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教學工作圈第 17 次會議」，共 33 位代表出席，盤點 115 年上半年度各項指標執行成果，並邀請本校、臺中教育大學及雲林科技大學專家學者分享 AI 實務應用，促進成員學校交流。

（二）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結合教學發展中心跨域講座辦理 5 場專題活動，以強化核心業務宣導及跨校資源整合。

（三）115 年上半年度（1 月至 6 月）本校參與教學工作圈各項業務成果如下：

1. 跨校選課：各成員學校至本校修課共計 130 人次；本校學生至其他成員學校修課共計 19 人次。
2. 教學知能暨 EMI 研習課程：辦理 23 場次，共計 512 人次參與。
3. 名人講座：辦理 5 場次，共計 901 人次參加。
4. 跨校輔系雙主修：
 (1)他校學生至本校：輔系申請 5 人次、通過 5 人次；雙主修申請 17 人次、通過 11 人次。
 (2)本校學生至他校：輔系申請 4 人次、通過 4 人次；雙主修申請 1 人次、通過 1 人次。
5. 國內交換生：他校至本校共計 11 人次參加，8 人次通過申請。
6. 跨校雙學群雙語教學：本校共 15 位教師參與雙語教學教師社群。

四、辦理本校高等教育深耕第二期計畫【教學創新精進】分項規劃：

（一）115 年 4 月 27 日召開「115 年教學計畫校外委員審查會議」，本年度計畫共計通過 20 案，業於 5 月 30 日寄發計畫案之審核通知、9 月 9 日完成經費核定。

（二）業於 115 年 7 月 4 日完成高教深耕計畫第二期主冊教學創新精進 114 年至 115 年 5 月成果報告及管考平台績效指標資料填報作業。

（三）業於 115 年 9 月 8 日完成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問卷」之教學創新精進 115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截至 8 月底資料填報作業。

（四）於 115 年 9 月 8 日至 10 月 7 日期間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精準訪視簡報籌備作業，針對「跨領域與自主學習」及「資訊科技能力（人工智慧運用）」兩項議題進行資料彙整及簡報準備，並於 10 月 21 日完成教育部精準訪視。

五、辦理教育部「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

（一）問卷調查與成效分析：完成 114 學年度大一新生及畢業生學習成效問卷調查，分別回收 441 份及 344 份；完成 37 學系、74 位審查委員之問卷調查，並完成 38 份招生

專業化學系分析報告，提供各學系參考。

(二)招生專業化推動：辦理招生專業化講座、試務及線上書審系統說明會，並協助教育部辦理申請入學書審經驗訪談及相關調查，促進招生選才經驗交流與實務精進。

(三)計畫執行及成果分析：完成 113 至 114 學年度招生專業化發展調查計畫期末成果報告、第七期計畫書經費修正（總額 744 萬元）及第六期計畫經費結案作業；另完成教師版 AI 問卷及跨域學習分析，作為校務發展與招生策略參考。

(四)辦理高中及大學交流：115 年 4 月至 10 月辦理高中及大學交流活動共 28 場，並持續推動 ColleGo!平台資料更新，強化招生資訊與外部交流。

◎註冊組

一、辦理統計報表業務：

(一)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制學生數（資料基準日：115 年 10 月 15 日）：

班別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專班	產專班	進修學士班
在學生人數(不含休學)	8,311	4,045	1,102	1,750	26	700
在學生人數(含休學)	8,597	4,404	1,245	2,116	26	766

二、辦理學籍業務：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警示人數為 144 位（學士班 117 位、進修學士班 27 位），業於 115 年 9 月 3 日發函通知，並副本給相關教學單位、行政單位，俾便啟動關懷並提供協助改善管道。

(二)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學則第 39 條規定遭勒令退學處分之學生人數如下：

1.115 年 7 月 22 日籍 9 月 7 日發函通知修業年限屆滿勒令退學人數為 47 名。

2.115 年 7 月 21 日發函通知學業成績不及格勒令退學人數為 19 位。

3.115 年 9 月 11 日發函通知休學逾期未復學且未申請繼續休學之勒令退學人數為 178 位。

(三)辦理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內交換學生申請，本校生至他校交換，共計 2 位學生提出申請。

(四)辦理 115 學年度跨校輔系、雙主修審查通過情形如下：

1.他校至本校：中山醫大 32 人、中正 1 人。

2.本校至他校：成大 1 人、中山醫大 2 人。

(五)115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18 日辦理學生申請輔系、雙主修及跨域專長；115 年 9 月 7 日至 9 月 18 日辦理學生申請抵免（暑轉生）及領域模組；115 年 9 月 7 日至 9 月 24 日辦理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微學分學程。

三、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新生報到業務：

(一) 日間部學士班應報到人數為 2142 位、已報到人數為 2061 位，報到率為 96.22%。(不含外籍生及陸生)

(二) 進修學士班應報到人數為 217 位、已報到人數為 159 位，報到率為 73.27%。

（三）日間學士班轉學生應報到人數為 89 位，已報到人數為 79 位，報到率為 88.7%。

（四）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應報到人數為 56 位，已報到人數為 15 位，報到為率 26.8%。

（五）115 學年度碩士班新生應報到人數為 1772 位、已報到人數為 1697 位，報到率為 95.77%。(不含僑生、外籍生、陸生及外加名額)

（六）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應報到人數為 652 位、已報到人數為 604 位，報到率為 92.64%。

（七）115 學年度博士班新生報到說明(截至 115 年 9 月 7 日統計資料)：應報到人數為 185 位，已報到人數為 177 位，報到率為 95.57%。

四、辦理畢業生離校業務：114 學年度各學制畢業生人數統計如下表

班別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專班	產專班	進修學士班
畢業生人數	1884	1557	122	510	27	161

◎課務組

一、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業務報告：

(一)115 年 6 月 23 日以興教字第 1150200458 號書函請各單位轉知各授課教師更新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學大綱。

(二)依各開課單位提供「排課細項申請異動表」修訂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資料。其中另於發文說明事項宣導：為拓展學生寒假學習機會，將試辦日間學系(含學士學位學程)學士班善用寒假期間安排密集式課程，得認列為下學期選課學分，每系以安排 1 門選修講演課為限(不含進階課程)，並於 1 個月內完成密集式學習為原則，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簽准後實施。

(三)辦理 115-1 學生初選、加退選、選課認可、權限加退選、研究生特殊情形人工加退選課程、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互選課程、碩士與碩專互選課程、他校至本校及本校至他校的校際選課、「減修」及「停修」課程。

(四)辦理學士(含進修學士)、碩士及博士班加退選後未達開課人數統計表及產、碩專班選課人數統計表，請開課單位轉知各授課教師確認。

二、分別於 115 年 3 月 31 日、6 月 9 日召開 114 學年度第三次及第四校級課程委員會，討論課程新增異動、畢業條件新增異動、跨域專長及領域模組等議案。

三、114 學年度暑期班課程業務報告：

(一)於 115 年 4 月 17 日興教字第 1150200271 號公告予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體育室，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暑期班課程相關事宜，並於學校首頁、教務處及課務組刊登最新消息周知。

(二)114 學年度暑期授課班分二階段作業，共 15 門課程成班，業於 114 年 6 月 22 日完成暑修作業，上課期間為 115 年 6 月 23 日至 8 月 24 日。

四、全國大學先修課程暨認證資訊平台登錄維護 115 學年度準大學生先修課程聯合認證學分抵免調查，課程認抵作業截止日期為 115 年 5 月 8 日止。

五、綜合教學大樓二樓 203 教室室內裝修工程已於 115 年 5 月 11 日至 7 月 18 日間完成，並於 7 月中旬通過驗收。教室容納人數由原先 72 人提升至 104 人。

六、於 115 年 5 月 20 日(三)至 5 月 27 日(三)止，中午 12：10~13：00 在綜大 104、112 教室共辦理四場跨領域學分學程說明會，由學習規劃師及不同領域老師來說明，共有 232 人次參與。

七、配合國際事務處於 115 年 6 月 4 日辦理教育部實地查核外生受教權益相關事宜，於當日 16 點前提供 13 門課程調補課資料、5 位外籍生選課紀錄(含停修狀況)、5 門課程點名紀錄、1 門課程授課語言說明、1 系課程規畫表、3 系本學期實習合約書及現行法規。

八、因應教育部 114 學年度「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相關作業時程如下：

(一)於 115 年 4 月 1 日召開「114 學年度教育部實習課程書面審查座談會」。會中除說明教育部推動該審查作業之相關內容外，並設置問答（Q&A）環節，初步蒐集各系所意見，以促進交流與後續推動之參考。

(二)於 115 年 4 月 10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書面審查報告書格式及審查指標等資料予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之教學單位，並請各單位於 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前繳交電子檔及核章後紙本，送課務組彙整。

(三)於 115 年 5 月 29 日召開 11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本校實習課程書面審查評鑑報告；協助森林系、材料系及法律系完備實習要點與專用表單；追認並增訂應數系、材料系、生命科學系之實習合約；完成學士後醫學系等單位之實習機構資格審查與合約追認，並確立合約標準範本。

(四)於 115 年 6 月 5 日函送教育部本校 114 學年度「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自評報告」。

九、115 年 6 月 12 日(五)公告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開課單位課程時間表。

十、辦理 115 學年度暑期微積分先修班，報名人數共計 421 人，並於 115 年 6 月 13 日(六)在本校圖書館七樓國際會議廳舉辦說明會，會後有 216 人繳費參加暑期先修班考試，於 7 月 18 日(六)及 8 月 15 日(六)舉辦 115 學年暑期微積分先修班期中、期末考試，計有 66 位學生通過考試。

十一、綜合教學大樓一樓地磚工程於 115 年 9 月 3 日至 10 月 5 日施工(預計 10 月底辦理驗收)，正門及兩側側門均已恢復開放通行。後續接續進行大門川堂兩側公佈欄之施工作業，相關出入動線調整將持續於網頁公告更新。

十二、遠距教學課程相關業務報告：

(一)115 年 4 月 27 日召開 114 學年度第三次遠距教學委員會，討論修正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品質管考作業之三份檢核表件案。

(二)115 年 9 月 4 日辦理遠距教學課程實施宣導說明會，會中再次向各位教師宣導遠距教學實施之教育部法源依據及重點說明，以利教師瞭解並依相關規定辦理遠距教學課程。

(三)115 年 10 月 7 日召開 115 學年度第一次遠距教學委員會，討論遠距教學課程新增案、本學期(115-1)遠距教學課程獎勵案、遠距教學課程自我評鑑案。

◎招生暨資訊組

一、115 學年度分科測驗本校承辦台中二考區試務工作，因應巴威颱風來襲延期至於 7 月 13 至 14 日辦理考試，考區設置於明德高中。

二、115 學年度招生結果：

項目 / 考試別	一般生正取生	一般生備取生	在職生正取生	在職生備取生	外加名額正取生	外加名額備取生	獲分發
博士班	99 名	39 名	12 名	4 名	-	-	-
碩士班	708 名	5034 名	8 名	3 名	-	-	-
碩士在職專班	-	-	669 名	538 名	-	-	-
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	-	14 名	-	-	-	-
產專秋季班	5 名	1 名	-	-	-	-	-
學士後醫學	23 名	50 名	-	-	-	-	-
運動績優生	27 名	74 名	-	-	-	-	-
新住民甄試	-	-	-	-	-	-	-
大學繁星推薦	-	-	-	-	-	-	356 名
大學申請入學	885 名	1472 名	-	-	75 名	68 名	713 名
身心障礙學生甄試	-	-	-	-	-	-	17 名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	6 名	12 名	-	-	-	-	6 名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10 名	11 名	-	-	-	-	9 名
派外子女申請入學	5 名	-	-	-	-	-	0
大學分發入學	-	-	-	-	-	-	880 名
臺綜大學士班轉學生聯招	332 名 (中興 143 名)	1952 名 (中興 995 名)	-	-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甄試	-	-	-	-	5 名	-	4 名
進修學士班	190 名	62 名	-	-	-	-	-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	-	-	-	-	24 名	5 名	-

三、11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聯合分發：

類別	獲分發人數
博士班	1 名
碩士班	11 名
學士班-個人申請	40 名
學士班-馬來西亞地區(持獨中統考文憑)	15 名
學士班-一般免試地區（歐洲、美洲、非洲、大洋洲）	5 名
學士班-馬來西亞地區（持 STPM、A-Level、SPM、O-Level）	1 名
學士班-澳門及海外測驗地區(日、韓、新、泰北、臺校、緬)	9 名
學士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生	6 名

學士班-印尼輔訓生	1 名
學士班-香港及港澳具外國國籍	2 名

四、115 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專科學歷甄試：

學位 / 項目	學士		碩士		博士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報名人數	-	10 名	無	2 名	無	無
通過資格審查	-	10 名	-	2 名	-	-
通過採認	-	辦理中	-	辦理中	-	-

五、115 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專科學歷查證通過採認學歷：

學位 / 方式	專科	學士(含肄業)	碩士	博士
個人申請-第 1 季	無	31 件	25 件	3 件
個人申請-第 2 季	無	45 件	25 件	4 件
個人申請-第 3 季	2 件	50 件	22 件	5 件

六、為辦理 116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招生，於 6 月 22 日提送開班申請書至教育部及產業碩士專班專案辦公室。教育部於 9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52203151E 號函，核定本校開設「電子系統」，招生名額計 8 名。

七、於 7 月 22 日召開 116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審查會，協調各學制班別之招生名額。

八、教育部於 8 月 2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52202755 號函，核定本校 116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計畫暨招生名額共計 94 名(含 9 名資安外加名額)。

九、於 9 月 7 日辦理 115 學年度全校招生試務檢討會。

十、招生情況：

項目 / 考試別	公告簡章日期	報名日期
116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8/19	10/9~11/16
116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	9/9	10/1~10/12
116 學年度特殊選才	10/5	10/27~11/9

十一、110~114 學年度獲優秀新生獎學金學生，114 學年度下學期繼續減免學雜費者共有 41 人。

十二、 4 至 10 月 15 日期間，教務處辦理招生宣傳工作如下：

(一)於 4 月 11 日與學務處合作辦理「鵝外有興意」校系暨社團博覽會活動，除學系設攤外，另規劃認識興大校園導覽、10 條學系參訪(Open House)、辦理 4 場講座。

(二)於 7 月 5 至 11 日赴馬來西亞森美蘭州芙蓉/振華國民型華文中學、雪蘭莪州巴生/中華國民型華文中學、吉隆坡/甲洞衛星市國民中學、霹靂州怡保/聖母瑪利亞國民型華文中學、檳城/菩提國民型華文中學參加「2026 年臺灣高等教育升學博覽會」。

(三)於 7 月 6 至 22 日與國際處合作赴馬來西亞柔佛新山、吉隆坡、檳城、砂拉越詩巫、沙巴亞庇 5 地參加「2026 年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

(四)於 7 月 31 至 8 月 10 日與國際處一同赴印尼雅加達、萬隆、三寶壟、泗水、棉蘭 5

地參與「2026 年印尼臺灣高等教育展」。

(五)於 9 月 21 日及 10 月 5 日由學院代表至興大附中參與「興附大學堂」學生適性探索學習活動。

(六)於 10 月 15 至 18 日赴緬甸仰光參與「2026 年緬甸臺灣高等教育展」。

(七)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先修課程，共計開設 20 門課程，計有 352 人次高中生報名參加，182 人次通過修課。

(八)至新竹高商、立人高中、員林家商、員林農工參加大學博覽會活動。

(九)接待僑委會海外青年(菲律賓)臺灣觀摩團、香港中學生臺灣參訪團、馬來西亞智慧農業考察團、台東高中、關西高中、苗栗大同高中、明道高中、豐原高中、大甲高中、彰化成功高中、員林高中、竹山高中、嘉義女中、華南高商、南光高中、文山高中、立志高中至校參訪。

(十)至新竹高中、新竹女中、苗栗大同高中、台中一中、台中女中、台中二中、興大附中、惠文高中、曉明女中、大里高中、中港高中、西苑高中、立人高中、明德高中、興大附農、彰化高中、彰化女中、精誠高中、嘉義女中辦理 102 場模擬面試活動。

(十一)至惠文高中、中興高中、北港高中辦理 9 場「中興講堂」專題演講；至延平高中、中崙高中、西松高中、新竹高中、新竹女中、東山高中、僑泰高中、興大附農、新民高中、大明高中、弘明高中、豐原高商、員林家商辦理 19 場學群介紹暨招生宣導講座；配合海外聯招會辦理 2 場線上澳門學生赴台升學熱門校系講座。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一、115-1 學期教師教學計畫自 115 年 6 月 9 日至 115 年 7 月 5 日進行徵件，共計 40 件申請案，包含問題導向學習計畫 13 件、專題導向學習計畫 16 件、跨領域導向學習計畫 3 件、總整課程 5 件、STEAM 教學著作發表計畫 1 件、翻轉教室 1 件、新興科技導入 1 件、開放式課程 1 件。另，115 年教師成長社群計畫 26 件、教學實作設備共享計畫 6 件以及人工智慧融入教學 9 件。

二、115-1 學期教學知能研習暨教學特優教師分享，主題包括科技融入教學、AI、問題導向、著作權、學術倫理、教學實踐、成效評估、跨領域教學、問題導向教學等共計 15 場，業已公告於教發中心網頁及研習報名系統 https://oaa.nchu.edu.tw/zh-tw/news-detail/content-p.2152。

三、115 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計有 8 位教師榮獲殊榮：「教學特優Ⅰ」為機械系陳任之副教授、植病系王智立教授等 2 位；「教學特優Ⅱ」為土木系石武融助理教授、資工系陳奕中副教授、動科系柳育澤助理教授、資管系蔡孟勳特聘教授、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涂宏明教授及生科系林振祥教授等 6 位，已於 115 年 9 月 23 日教師節茶會公開表揚及頒獎，以肯定教師教學卓越貢獻並樹立教學典範。

四、本校執行 114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計 34 案，已依教育部規定列管並於 115 年 9 月 18 日前完成成果報告上傳作業；115 年度計畫經教育部核定 31 件通過，26 件不通過，核定補助額度總計 1,192 萬 2,150 元；另教育部「116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說

明會」已於 10 月 12 日線上召開，徵件時間為 115 年 11 月 23 起至 115 年 12 月 22 日止(包含校內行政作業時間)；本校「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勵辦法」業於 115 年 5 月 6 日經第 47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增列獲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教師獎勵措施，以擴大支持教師投入教學實踐研究。

五、為促進新進及現職教師教學經驗交流與傳承，辦理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傳習活動」，開放線上受理申請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共有 9 組申請。

六、115-1 學期學生學習成效問卷調查訂於 115 年 9 月 21 日至 10 月 17 日開放本校大學部大一、大二及大四學生線上填答，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與成效，作為學校提升教學成效與課程規劃之重要參考，相關訊息業已函知全校各教學單位並公告網頁。

七、教育部 UAAT 策略二課程創新與人才培育計畫經教育部核定審查結果，工學院 1 案獲核定支持續行辦理。

八、114-2 學期校院級課程優良 TA 選拔總計 9 人申請，教發中心於 115 年 8 月 26 日召開「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會中決議 7 位 TA 通過複審，3 位獲選為特優 TA，4 位獲選優良 TA。

九、為強化 TA 教學實務與技巧，持續辦理 TA 研習活動，舉辦場次如下：

活動日期	講題	講者	參與人數	滿意度(5 點量表)
115.04.24	特優&優良 TA 經驗分享-場次一	校院級課程特優與優良 TA	31	4.28
115.04.28	特優&優良 TA 經驗分享-場次二	校院級課程特優與優良 TA	36	4.66
115.05.04	114-2 校院級課程優良 TA 申請說明暨 114-1 特優&優良 TA 頒獎	教發中心/校院級課程特優與優良 TA	37	4.77
115.05.08	AIx 溝通力：用 GPT 練就溝通軟實力	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 張民杰教授	28	4.43

十、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級通識課程及院級(含跨院)學士班基礎學科教學助理（TA）申請審查委員會業於 115 年 8 月 19 日召開，會中通過補助校院級課程合計 346 門，包含 TAICA 條件式授權課程 4 門。

十一、學習規劃諮詢：115 年 4 月迄今(統計至 10/13)，計有 50 位學生完成學習規劃諮詢，其中有 2 件為學習規劃導師諮詢。

十二、入班宣導：115 年 4 月至 10 月共計辦理 15 場次入班宣導。

十三、**學習規劃導師研習與交流會：**115 年 4 月至 10 月共計辦理 4 場次學習規劃導師研習與交流，內容主題如下：

活動日期	講題	講者	參與人數	滿意度(滿分 5 分)
115/04/14	「發掘那道光：學習規劃的技與藝」工作坊 中部場	臺大教務處學習規劃辦公室	36	5.6 分(滿分 6 分)
115/05/08	國立陽明交大學習規劃藍圖(實體)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習規劃辦公室 梁瓊惠主任	24	4.95
115/05/26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習規劃師午餐交流會	中興大學學習規劃師 李岱臻	47	4.77

活動日期	講題	講者	參與人數	滿意度(滿分 5 分)
115/10/13	陪學生找到自己的路—從學習規劃到自主探索(線上)	國立清華大學探索學習中心 彭心儀主任	55	4.9

十四、**學習規劃諮詢服務活動(含通識中心合辦課程)**：115 年 4 月至 10 月共計 4 場次，內容主題如下：

活動日期	講題(活動)	講者	參與人數	滿意度(滿分 5 分)
115/03/25	跨域疆界，職涯不設限：走向海外舞台跨域攻略	中華國際奧林匹克菁英協會理事長/大麥數位負責人許碩展	84	4.83
115/05/21	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系列:《做自己的學習規劃師》探索工作坊	中興大學學習規劃師 李岱臻	26	4.7
115/08/21	點亮學習藍圖：從牌卡探索你的跨域基因	中興大學學習規劃師 李岱臻	65	4.41
115/08/31	興鮮人成長營與社團博覽會	通識中心、學習規劃辦公室	-	-

十五、學習規劃辦公室完成辦理六場次「跨領域學習及校學士說明暨午餐交流會」、「115-1 學習規劃導師研習」及「校學士沙龍」，各場次活動人次如下表：

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人次
10/12(一)	跨領域學習及校學士說明暨午餐交流會-法政學院	60
10/13(二)	115-1 學習規劃導師研習:清大學習探索中心彭心儀主任	55
10/14(三)	跨領域學習及校學士說明暨午餐交流會-生科院	77
10/15(四)	校學士沙龍	25
10/16 (五)	跨領域學習及校學士說明暨午餐交流會-理學院	56
10/19(一)	跨領域學習及校學士說明暨午餐交流會-農資學院	57
10/20(二)	跨領域學習及校學士說明暨午餐交流會-電資學院、工學院	68
10/21(三)	跨領域學習及校學士說明暨午餐交流會-管理學院	44

◎通識教育中心

一、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現有師資概況統計如下表：

教師級別	全職教學型專案		兼任教授	兼任副教授	兼任助理教授	兼任講師	合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人數	2	1	2	2	24	6	37

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課程開設概況：

(一) 通識（博雅）課程共開設 213 班（不含大學國文、外國語文課程），截至權限加選截止日（115 年 9 月 21 日），各領域/素養開課、選課統計如下：

課程分類	班數	開課人數	選課人數	備註
人文領域	33	1,843	1,854	1.計開設全英語授課 17 班、南投分部課程 1 班，另包含陽明交通大學 ewant 跨校通識線上課程 2 班。 2.陽明交通大學 ewant 跨校通識線上課程，分別為「生成式 AI 與 ChatGPT 應用」、「BI 達人養成-大數據分析及視覺化實戰」，開課 100 人。
社會領域	26	1,817	1,849	
自然領域	33	2,502	2,416	
統合領域	73	3,654	3,315	
核心素養(不含資訊素養)	30	1,703	1,587	
核心素養：資訊素養	18	756	595	
合計	213	12,275	11,616	

課程分類	班數	開課人數	選課人數	備註
敘事表達：語文素養(原大學國文)	50	1,964	1,981	
外國語文(含英語溝通與表達、學術英文說寫)	63	---	2,489	1.大一生「英語溝通與表達」採分級授課，計 45 班，未列開課人數。
註：本學期計有 3 班未達成班標準且皆停開，其中南投分部課程 1 班、全英授課 1 班。				

(二)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微型課程共規劃開設 115 班，21 班未成班，成功開設 94 班，成班率 84.7%。

三、各項通識學習活動辦理情形統計如下：

活動期間	活動名稱	統計資料（場次/參與人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惠蓀講座	共 4 場，364 人次
	通識講座	共 6 場，438 人次。
	通識自主學習活動	共 155 場，3,288 人次，核發學習點數 3,223 點。
	仿生設計工作坊	共 1 場，46 人次。

四、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屬自主學習性質之「興通識 online」線上課程共 43 門，開放研讀時間至 115 年 7 月 24 日止，計 4,044 人次報名研讀，1,940 人次通過並取得自主學習點數；學習點數累計達 18 點，已轉換通識學分者計 452 人次。

五、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取得自主學習學分情形如下：

活動類型	課名	學分數	通過人數
自主學習	通識專題製作(一)	1	6
	通識專題製作(二)	1	1
		合計	3
	跨域自主學習（一）	1	5
	跨域自主學習（二）	1	0
		合計	5
	跨域興學習（一）	1	1
		合計	1
	通識學習拼圖（一）	1	171
	通識學習拼圖（二）	1	77
	通識學習拼圖（三）	1	39
		合計	287
	興通識 online（一）	1	178
	興通識 online（二）	1	122
	興通識 online（三）	1	89
	興通識 online（四）	1	63
			452

六、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課程 TA 核定課程計 157 門，核定預算 2,910,652 元；辦理加退選後核定作業 186 人次，聘期自 115 年 10 月 5 日至 12 月 24 日。

七、114 學年度通過申請校學士學生共計 3 位。

◎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

一、教師專業成長

(一) 跨校：

1. 於 115 年 7 月 1 至 8 日期間辦理 114 學年度 40 小時 EMI 教師增能課程（弘光科大專場），計有 18 位教師報名，正式錄取 16 人，實際完訓並取得結業證書共計 11 人。
2. 於 115 年 7 月 1 至 8 日期間辦理 12 小時 EMI 教師增能研習（逢甲專場），計有 30 位教師報名，正式錄取 16 人，實際完訓並取得研習證書共計 10 人。
3. 於 115 年 8 月 17 至 26 日期間辦理 115 學年度 40 小時 EMI 教師增能課程（興大場），計有來自全國 8 所公、私立大專校院 23 位教師報名，正式錄取 20 人，實際完訓並取得結業證書共計 18 人。
4. 辦理跨校 EMI 教師工作坊，場次如下：

	日期	主題	講師	參與人數	合作單位
1	115.5.22	AI 增能學習環境中大學教師角色之重構:從教學者到學習歷程設計與協調者的轉型	國立屏東大學林青穎助理教授	18	弘光科技大學
2	115.5.22	EMI Together in Education : Bridging Student Learning Realities with the Growth of Academic English Proficiency	逢甲大學王鈺琪副教授	3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3	115.5.27	EMI Together!數據分析課程的 EMI 轉型與成長紀錄	正修科技大學李迦恩助理教授	3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4	115.6.4	EMI Together! Teaching Engineering through EMI: Practical experiences and reflections from an International instructor	本校環工系修黑米助理教授	26	本校工學院
5	115.6.5	EMI Together! 從靜態圖像到動態結構：利用視覺化策略提升結構生物學 EMI 課程的學習成效	本校生化所胡念仁副教授	3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6	115.6.26	從零開始的 EMI 課程設計實務	朝陽科技大學李紹毓助理教授	45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7	115.6.30	AI 驅動的 EMI 學習支持生態系：從教學鷹架到自主學習實踐	國立屏東大學林青穎助理教授	7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8	115.9.8	從海外經驗到專業課堂實踐系列:AI 在農業工程教學的實踐之一	本校生機系施武陽副教授	15	本校農資學院
9		從海外經驗到專業課堂實踐系列：超越數字：分析類課程的 EMI 教學實踐	本校行銷系魯　真教授		
10	115.9.10	從海外經驗到專業課堂實踐系列：EMI 不只是用英文上課：打造互動、包容與參與的課堂	本校圖資所宋慧筠教授	17	本校農資學院
11	115.9.16	從海外經驗到專業課堂實踐系列：探索 EMI 教學：實務、策略與反思	本校機械系陳任之副教授	72	本校工學院
12	115.9.24	跨校鏈結，教學共創系列：「EMI 專業課程內容的重構與簡化」	國立屏東大學林青穎助理教授	71	逢甲大學

5. 辦理跨校 EMI TA 研習，場次如下：

	日期	主題	講師	參與人數	合作單位
1	115.3.20	搭起理解的橋樑：EMI 助教在師生之間的溝通與協調角色	國立屏東大學 林青穎 助理教授	80	國立聯合大學
2	115.5.12	雙語教學實習工作坊(一)	本校生科四 陳昱齊	9	本校 師培中心
3	115.5.19	雙語教學實習工作坊(二)	本校中文五 黃婷鈺	10	本校 師培中心
4	115.5.27	AI and EMI: Unlock Your Hidden Potential	Freelance Consultant Mr. Philip Snook	23	亞洲大學
5	115.9.17	解鎖全英課堂：ELSA SPEAK AI 英文口說與學習實戰指南	ELSA SPEAK AI 團隊	5	(無)
6	115.9.21	EMI TA 的準備指南」EMI TA 教學準備與英語溝通表達 Build Your EMI TA CARE Kit	朝陽科大 徐碧霞老師	30	中國醫大

6. 本校 EMI 教學資源中心擬於 115 學年度與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LTTC)簽署「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共同研發適合在地情境之標準化專業學術英語教案及簡報，並公開於培力英檢官方網站，提供各大專校院教師作為教學資源使用。擬開發課程如下表：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學校	參與教師
115-1	護理情境英文	大葉大學	護理學系 林忠尼 副教授
			英語學系 張智惠 副教授
			護理學系 林巧翎 助理教授
115-2	農業英文	國立中興大學	語言中心 劉芳祐 助理教授
			農藝學系 邱琬貽 助理教授

(二) 校內：

1. 依「國立中興大學全英語課程、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要點」規定，實施全英語課程補助，115 學年第一學期補助案件數詳如下表：

學年期	獲 1.5 倍授課鐘點獎勵件數	獲授課補助件數	獲教材補助件數	資格未符合件數	自行撤件數(未成班等)	總申請件數
115-1	64	14	43	0	2	123

二、提升學生英語基礎力

(一)與圖書館合辦「英語口說俱樂部」，執行時間為 115 年 2 月至 8 月，共 2 組學生團隊參與，英語聚會 13 場，參與人次 132 人次。

(二)為提升本校學生英語口說能力，購置英語口說 AI 軟體資源，使用情形如下：

1.「Speak」51 組付費版帳號，分階段供學生借用，單一階段使用 30 天，並已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公告申請方式於雙語中心網頁首頁。自開放申請至目前申請使用人數 294 人。

2.「ELSA Speak」51 組付費版帳號，分階段供學生借用，單一階段使用 30 天，並已於 115 年 10 月 1 日公告申請方式於雙語中心網頁首頁，截至目前申請人數 36 人。

(三)115 年「國立中興大學提升學生參與英語能力檢測獎勵實施方案」於 1 月 1 日開放申請，凡參與英語能力檢定聽讀說寫皆達 CEFR B2 等級以上者或累計修讀 EMI 課程 15 學分以上者皆可申請。自本年度 4 月至 10 月期間，核定獎勵情形如下：

國立中興大學提升學生參與英語能力檢測獎勵實施方案	
獎項	**獲獎人數**
英檢 4 項目均達 CEFR B2	17
修讀 EMI 累計達 E1(15 學分)等級以上	76

肆、前次（第9次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91次教務會議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會議代表連署(國際處)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條文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國際處）： 1.本處於115年5月8日報部；115年5月21日獲得教育部回函，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重要原則如條件、程序及辦理方式等應列入學則，並可另訂細節之規定，該部份已會知教務處知照。 2.辦法已於115年6月15日公告本校網站。
91次教務會議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115年6月11日教育部同意備查，辦法已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91次教務會議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參考組)、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與「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圖書館參考組、教務處註冊組）： 註冊組：本案業以115年5月19日興教字第1150200379號書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供查閱。 圖書館：已於115年7月21日發文公告，自115學年度第1學期起，修正研究生畢業離校前辦理「論文原創性比對程序」，請各系所轉知所屬教師及研究生相關規定辦理，並同步更新圖書館「Turnitin 著作原創性比對系統」服務網頁相關資訊。
91次教務會議	案　　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農資學院 案　　由：擬修正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計畫書，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執行單位：農資學院）： 已以115年8月3日興農秘字第1151701102號函知本院教學單位並公告周知。

91次教務會議	案　　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本校「114學年度第二學期新增/調整/更名授予學位」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執行單位：註冊組）： 本案依決議事項更改系統資料，並將更改後中、英文學位名稱公告註冊組【行政專區】網頁供查閱。
91次教務會議	案　　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雙語中心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執行單位：雙語中心）： 本案業以115年10月27日興教字第1150200786號書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教務處「法規章則」專區供查閱。

伍、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國立中興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2 次）教務會議
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時　　間：115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第二會議室
主 持 人：闕斌如委員　　紀錄：林羿吟行政組員
出席人員：張玉芳委員、謝心怡委員、李後鋒委員、吳秋賢委員、吳向宸委員、楊文明委員、徐維莉委員、蔡玫亭委員、楊三億委員(請假)、楊清淵委員
列席人員：陳姿伶副教務長、范耀中副教務長(請假)、陳炳宇組長、李渭天組長、蕭有鎮組長、張玉芳主任、鄭琨鴻主任、徐筱玲主任(夏子涵行政辦事員代)、楊岫穎專門委員
提案列席代表：理學院黃家健院長(陳映如行政辦事員代)、師培中心劉子彰主任(沈育全助理教授代)、註冊組陳炳宇組長、課務組李渭天組長、教發中心張玉芳主任、通識中心鄭琨鴻主任、雙語中心徐筱玲主任(夏子涵行政辦事員代)、教務處楊岫穎專門委員

壹、教務長致詞：略

貳、推舉主持人(暨議案審查小組召集人)：推選闕斌如委員擔任。

參、主持人致詞：略

肆、討論事項：

案　由：第 92 次教務會議議案審查及排序，請討論。

說　明：

一、本（92）次教務會議提案截止日為 115 年 10 月 15 日，總收件數共計 15 案，提案目錄暫依收件順序排列如下。

二、依往例，由教務處將上開提案依其議案屬性，歸納分類如次。

三、本案進行程序：

（一）審查：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並討論是否符合教務會議審議事項。

（二）排序：就通過審查之議案進行教務會議議案排序。

辦　法：議案審查小組審議後送大會討論。

決　議：本次教務會議議案共計 15 案，全數列入本次教務會議討論，議案排序依教務處建議及議案屬性排定案次如下表。

議案案次	案　　由	提案單位	原收件案號
1	「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雙語中心	收件第 12 案
2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及第十八條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雙語中心	收件第 13 案
3	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施行要點」第三條條文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師培中心	收件第 10 案
4	「國立中興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名稱及全條文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課務組	收件第 8 案
5	「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分學程實施要點」名稱及全要點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課務組	收件第 7 案

6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八章名稱及第二十八、二十九條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課務組	收件第 9 案
7	「國立中興大學校學士學位修業辦法」名稱及全條文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通識中心	收件第 3 案
8	「國立中興大學校學士學位審查作業要點」名稱及全案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通識中心	收件第 4 案
9	擬修正理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計畫書，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理學院	收件第 1 案
10	本校「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增授予學位」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註冊組	收件第 11 案
11	「國立中興大學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第五條及第十條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課務組	收件第 2 案
12	「國立中興大學領域模組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課務組	收件第 6 案
13	「國立中興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實施辦法」全條文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教務處	收件第 14 案
14	「國立中興大學學習規劃諮詢服務制度實施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教發中心	收件第 5 案
15	為提升本校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學生填答率與調查結果之代表性，強化教學品質精進之參考效益，並研議相關措施，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教發中心	收件第 15 案

伍、散會：下午 14 時 25 分。

陸、提案討論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說　　明：

一、考量本校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業務涵蓋全校雙語教育之推動及教育部「EMI 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之執行，因校內單位名稱與教育部計畫名稱相近，於計畫撰寫及對外溝通時，易有名稱辨識之需求。爰為明確區別校內組織名稱（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與教育部計畫名稱（EMI 教學資源中心），並提升單位名稱之辨識度及對外溝通之明確性，經研議，擬將校內單位名稱修正為「雙語教育推動中心」（Bilingual Education Development Center, BEDC），故配合修正第二條相關條文。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1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俟本校組織規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處設下列各單位： 一、註冊組：綜理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班學生學籍及成績等相關業務。 二、課務組：綜理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班課程管理及教師鐘點費核計等相關業務。 三、招生暨資訊組：綜理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班學生入學招生考試、招生宣傳等相關業務。 四、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綜理教學發展促進、教師教學專業	第二條 本處設下列各單位： 一、註冊組：綜理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班學生學籍及成績等相關業務。 二、課務組：綜理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班課程管理及教師鐘點費核計等相關業務。 三、招生暨資訊組：綜理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班學生入學招生考試、招生宣傳等相關業務。 四、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綜理教學發展促進、教師教學專業	第五款：為明確區別校內組織名稱與教育部計畫名稱，爰將校內單位名稱修正為「雙語教育推動中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發展、學生學習輔導及學習科技應用等業務。 五、雙語教育推動中心：綜理全英語授課之發展、教師英語教學專業發展及校內全英語授課教學資源平台等相關業務。 六、通識教育中心：綜理通識課程之規劃、審議與開課、通識教育活動之籌劃與推動、通識教育評鑑與改進等相關業務。 本處各單位除前述業務外，並辦理本校上級交辦各相關業務。	發展、學生學習輔導及學習科技應用等業務。 五、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綜理全英語授課之發展、教師英語教學專業發展及校內全英語授課教學資源平台等相關業務。 六、通識教育中心：綜理通識課程之規劃、審議與開課、通識教育活動之籌劃與推動、通識教育評鑑與改進等相關業務。 本處各單位除前述業務外，並辦理本校上級交辦各相關業務。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及第十八條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說　　明：

一、考量本校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業務涵蓋全校雙語教育之推動及教育部「EMI 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之執行，因校內單位名稱與教育部計畫名稱相近，於計畫撰寫及對外溝通時，易有名稱辨識之需求。爰為明確區別校內組織名稱（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與教育部計畫名稱（EMI 教學資源中心），並提升單位名稱之辨識度及對外溝通之明確性，爰修正本校「教務處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將校內單位名稱修正為「雙語教育推動中心」（Bilingual Education Development Center, BEDC），並擬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相關單位名稱。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現行條文各1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業務及幕僚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招生暨資訊三組及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雙語教育推動中心、通識教育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設學生安全輔導室，生活輔導、課外活動、住宿輔導三組，生涯發展中心、健康及諮商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三、總務處：設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採購五組。 四、研究發展處：設計畫業務、學術發展二組及校務發展中心、貴重儀器中心。	第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業務及幕僚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招生暨資訊三組及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通識教育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設學生安全輔導室，生活輔導、課外活動、住宿輔導三組，生涯發展中心、健康及諮商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三、總務處：設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採購五組。 四、研究發展處：設計畫業務、學術發展二組及校務發展中心、貴重儀器中心。	第一款：為明確區別校內組織名稱與教育部計畫名稱，爰將校內單位名稱修正為「雙語教育推動中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國際事務處：設學術交流、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資訊與創新、國際教育四組。	五、國際事務處：設學術交流、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資訊與創新、國際教育四組。	
六、圖書館：設採編、典閱、學術支援、數位資源、資訊及校史館六組。	六、圖書館：設採編、典閱、學術支援、數位資源、資訊及校史館六組。	
七、體育室：設教學研究、競賽活動、場地器材三組。	七、體育室：設教學研究、競賽活動、場地器材三組。	
八、秘書室：設行政議事、文書、法制三組及媒體公關中心。	八、秘書室：設行政議事、文書、法制三組及媒體公關中心。	
九、人事室：設綜合企劃、考試任免、考核培訓、待遇退撫四組。	九、人事室：設綜合企劃、考試任免、考核培訓、待遇退撫四組。	
十、主計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十、主計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十一、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設資源管理、服務諮詢、校務系統、資訊網路及研究發展五組。	十一、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設資源管理、服務諮詢、校務系統、資訊網路及研究發展五組。	
十二、師資培育中心：設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二組。	十二、師資培育中心：設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二組。	
十三、藝術中心。	十三、藝術中心。	
十四、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二組。	十四、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二組。	
十五、產學研鏈結中心：設專利技轉、創業育成及產學推動三組。	十五、產學研鏈結中心：設專利技轉、創業育成及產學推動三組。	
十六、校友中心：設服務、聯絡二組。	十六、校友中心：設服務、聯絡二組。	
十七、南投分部：設綜合企劃組。	十七、南投分部：設綜合企劃組。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	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雙語教育推動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施行要點」第三條條文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15 年 6 月 8 日及 9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52601296B 及 1152602177 號函辦理（附件 1）。

二、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施行要點」經本中心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討論修定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2）。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與「國立中興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施行要點」現行條文各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施行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欲擔任中等學校各該學科(領域、群科)教師，應修畢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師資職前課程修畢時須具備教育部公布之「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與本校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之相同學類或細學類認定之校內外系所學歷、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本專門課程一覽表培育系所之調整（含新增、減列及更名）及適用對象是否溯及適用於在校師資生，應經本中心會議討論通過，送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辦理。	三、欲擔任中等學校各該學科(領域、群科）教師，應修畢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師資職前課程修畢時須具備本校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之學歷、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因應「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修正後專門課程規定辦理。

案　　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名稱及全條文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14 年 9 月 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42202677A 號函示，有關跨域彈性修業之學位名稱統一命名為：「跨領域學士(Bachelor of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爰配合修正本準則名稱及相關條文內容，將「校學士」統一修正為「跨領域學士」。另其它修正重點如下：

(一)依教育部有關跨領域學士學位申請資格之宣導，申請修讀不宜以學生成績作為限制，爰排除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有關成績標準之適用。

(二)考量本校修業辦法已就審查小組之組成訂有相關規範，爰刪除重複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名稱及全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學士學位設置準則	國立中興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	依教育部 1142202677A 號函示，統一將跨域彈性修業之學位名稱命名為「跨領域學士」，爰配合將「校學士」修正為「跨領域學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整合多元、跨領域之學習機會，以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依本校學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下稱本準則)。	第一條 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整合多元、跨領域之學習機會，以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依本校學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下稱本準則)。	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第二條	第二條	1.理由同修正名稱說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本準則所稱跨領域學士學位，指學生修畢校方規定之課程及學分後，由校方核予之學士學位。 學士班學生得依其需求申請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不受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所定成績或排名等申請資格之限制。	本準則所稱校學士學位，指學生修畢校方規定之課程及學分後，由校方核予之學士學位。 學士班學生得依其需求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	明，統一將「校學士」修正為「跨領域學士」。 2. 配合教育部有關跨領域學士學位申請資格之宣導，申請修讀不宜以學生成績作為限制，爰排除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有關成績標準之適用。
第三條 申請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之學生，其修課規劃應顯示具跨領域方向，並應修畢非所屬學系領域模組或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至少二學分後，再提具計畫書送通識教育中心提審查小組審查。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習目標。 二、課程規劃：應修習本校開授課程至少四個非單一學院之領域模組或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且總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 前項審查小組除負責審查學生學習計畫書外，並應就學生修讀之課程及學分審定授予之跨領域學士學位及領域主題名稱。前述學位及領域主題之中英文名稱，應提送教務會議通過。 本條所稱四個非單一學院之領域模組或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其課程之認列標準及學分等相關規定，另訂修業辦法規範之。	第三條 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生，其修課應顯示具跨領域方向，並應修畢非所屬學系領域模組或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至少二學分後，再提具計畫書送通識教育中心提審查小組審查。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習目標。 二、課程規劃：應修習本校開授課程至少四個非單一學院之領域模組或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且總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 前項審查小組，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召集本校至少三位相關領域專任教師組成，除負責審查學生學習計畫書外，並應就學生修讀之課程及學分審定授予之校學士學位及領域主題名稱。前述學位及領域主題之中英文名稱，應提送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四個非單一學院之領域模組或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其課程之認列標準	1. 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統一將「校學士」修正為「跨領域學士」。 2. 配合本校修業辦法已就審查小組之組成另有明確規範，爰刪除相關內容，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及學分等相關規定，另訂修業辦法規範之。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依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得申請修讀本準則學士學位。 核准修讀之學生以雙主修形式修讀本準則之學位，其修業年限及申請放棄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資格之程序，須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依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得申請修讀本準則學士學位。 核准修讀之學生以雙主修形式修讀本準則之學位，其修業年限及申請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資格之程序，須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第五條 核准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人數，每學年以不超過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人數百分之一為原則。	第五條 核准修讀校學士學位人數，每學年以不超過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人數百分之一為原則。	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第六條 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之學生，其畢業資格由通識教育中心及註冊組審核通過後，送註冊組據以製發學位證書。	第六條 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生，其畢業資格由通識教育中心及註冊組審核通過後，送註冊組據以製發學位證書。	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第七條 跨領域學士學位設置如因故須終止，應於終止日前一學年提案說明及對未完成修讀之學生應有相關配套措施，經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	第七條 校學士學位設置如因故須終止，應於終止日前一學年提案說明及對未完成修讀之學生應有相關配套措施，經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	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第八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條未修正。

案　　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分學程實施要點」名稱及全要點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說　　明：

一、配合本校學分學程之推動及實務運作需求，明定學分學程包含跨領域學分學程、跨領域微學分學程及產業微學分學程等三類；並增訂產業微學分學程之開設及相關辦理規範。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分學程實施要點」名稱及全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國立中興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調整要點名稱，以提升名稱之涵蓋性及適用彈性。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培養學生整合學科能力，以利其進修或就業，特訂定本要點。	一、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培養學生整合學科能力，以利其進修或就業，特訂定本要點。	內容未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學分學程包含跨領域學分學程、跨領域微學分學程及產業微學分學程。		1. 本條新增。 2. 明定學分學程之類型，以明確規範適用範圍。
三、本校各開課單位，包括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均可視實際需要開設學分學程。大學部之跨領域學分學程可依需求規劃其所屬之跨領域微學分學程或單獨設置跨領域微學分學程。	二、本校各開課單位，包括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均可視實際需要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大學部之跨領域學分學程可依需求規劃其所屬之微學分學程或單獨設置微學分學程。	1. 點次變更。 2. 配合第二點增訂學分學程類型之規定，統一相關用詞。
四、開設學分學程時，應由涉及之	三、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時，應由	1. 點次變更。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教學單位研商議定學程之名稱與內容，並推舉負責之召集人。 開設產業微學分學程應先擇定相關領域之企業或機構(含國營、民營)，協助教學及提供實習機會。	涉及之教學單位研商議定學程之名稱與內容，並推舉負責之召集人。	2. 第一項：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三點，統一相關用詞。 3. 第二項：增訂產業微學分學程之開設規定，以明確其設置及辦理依據。
五、研究生跨領域學分學程應規劃至少完成九學分之課程。 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應規劃至少完成十二學分之課程；其所屬跨領域微學分學程或單獨設置跨領域微學分學程應規劃至少完成六學分之課程。 產業微學分學程應規劃至少完成六學分之課程，且課程內容應包含「實務課程類」及「校外實習課程類」，規定如下： (一)實務課程類：應邀請至少一間企業或機構(含國營或民營)之業界專家協助課程教學，並提供學生至該企業或機構之校外實習機會，以學習相關職位之工作內容，拓展職場視野；本類課程名稱由開課單位自訂。 (二)校外實習課程類：本類課程名稱由開課單位自訂，相關規定應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規定辦理。	四、研究生跨領域學程應規劃至少完成九學分之課程。 大學部跨領域學程應規劃至少完成十二學分之課程；其所屬微學分學程或單獨設置微學分學程應規劃至少完成六學分之課程。 跨領域學程應具學科整合性，其中應修課程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原主修、雙主修、輔系應修之課程；跨領域微學分學程中至少有四學分不屬於學生原主修、雙主修、輔系應修之課程。	1. 點次變更。 2. 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三點，統一相關用詞，並增訂產業微學分學程之相關辦理規範。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跨領域學分學程應具學科整合性，其中應修課程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原主修、雙主修、輔系應修之課程；跨領域微學分學程中至少有四學分不屬於學生原主修、雙主修、輔系應修之課程。但產業微學分學程不受此限。		
六、不同學分學程中相同名稱課程或經系(學位學程)核定之等同課程，可同時認列為不同學分學程要求；惟畢業學分只採計一次。	五、不同學程中相同名稱課程或經系(學位學程)核定之等同課程，可同時認列為不同學程要求；惟畢業學分只採計一次。	1.點次變更。 2.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三點，統一相關用詞。
七、每一學分學程應明定修習之對象、名額、標準等條件。 非本校學生者修習本校學分學程之課程，須符合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或「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六、每一學程應明定修習之對象、名額、標準等條件。 非本校學生者修習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課程，須符合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或「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1.點次變更。 2.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三點，統一相關用詞。
八、學分學程如有需要，得針對學分學程專屬課程規定修習者繳交學分費或實驗實習材料費。	七、學程如有需要，得針對學程專屬課程規定修習者繳交學分費或實驗實習材料費。	1.點次變更。 2.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三點，統一相關用詞。
九、新設學分學程需檢附至少三份專家學者審查結果，由召集人併同開設計畫提報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開設。	八、新設跨領域學分學程需檢附至少三份專家學者審查結果，由召集人併同開設計畫提報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開設。	1.點次變更。 2.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三點，統一相關用詞。
十、學分學程之開設計畫應包括學分學程(中、英文)名稱、開設目的、合作開設單位、召集人、課程規劃、修習對象、師資來源、經費來源、繳費規定、其他細節等。學分學程之	九、學程之開設計畫應包括學程(中、英文)名稱、開設目的、合作開設單位、召集人、課程規劃、修習對象、師資來源、經費來源、繳費規定、其他細節等。學程之課程規劃應包	1.點次變更。 2.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三點，統一相關用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課程規劃應包括各科目名稱、學分數、開課單位、課程綱要等細節，課程內容應經所有合作開設單位認可。	括各科目名稱、學分數、開課單位、課程綱要等細節，課程內容應經所有合作開設單位認可。	
十一、學生不得因修習學分學程而要求延長修業年限。大學部學生各學期學分學程科目之成績與學分跟隨同期所修其他科目一起計算平均與總和。研究所學生各學期所修學分學程科目，如為研究所科目，則其成績與學分跟隨同期所修其他研究所科目一起計算平均與總和，否則不併入計算。	十、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要求延長修業年限。大學部學生各學期學程科目之成績與學分跟隨同期所修其他科目一起計算平均與總和。研究所學生各學期所修學程科目，如為研究所科目，則其成績與學分跟隨同期所修其他研究所科目一起計算平均與總和，否則不併入計算。	1.點次變更。 2.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三點，統一相關用詞。
十二、擬修習學分學程者應於本校當學期註冊日起三週內填具修習學分學程申請表，經學分學程召集人簽章同意後送註冊組核備。	十一、擬修習跨領域學程者應於本校當學期註冊日起三週內填具修習學程申請表，經學程召集人簽章同意後送註冊組核備。	1.點次變更。 2.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三點，統一相關用詞。
十三、學生在未登記修習某一學分學程前，若已修過該學分學程之某課程，其修得之科目與學分數得經由該學分學程召集人認定後，計入已經修習之課程中，不必再度修習。	十二、學生在未登記修習某一學程前，若已修過該學程之某課程，其修得之科目與學分數得經由該學程召集人認定後，計入已經修習之課程中，不必再度修習。	1.點次變更。 2.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三點，統一相關用詞。
十四、凡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應填具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及備齊成績證明，經學分學程召集人及註冊組核查無誤後，始得發給學程證明書。	十三、凡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應填具學程證明書申請表及備齊成績證明，經學程召集人及註冊組核查無誤後，始得發給學程證明書。	1.點次變更。 2.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三點，統一相關用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十五、校際合作之學分學程得以合約議定書方式訂定學分學程之名稱、內容與實施方式，惟校際學分學程之課程規劃亦需經本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十四、校際合作之學程得以合約議定書方式訂定學程之名稱、內容與實施方式，惟校際學程之課程規劃亦需經本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點次變更。 2.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三點，統一相關用詞。
十六、學分學程於開設後第五年起，每三學年申請修習人數，若累計未達十人，將提請校級課程委員會討論停止或繼續辦理該學分學程。	十五、學分學程於開設後第五年起，每三學年申請修習人數，若累計未達十人，將提請校級課程委員會討論停止或繼續辦理該學程。	1.點次變更。 2.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三點，統一相關用詞。
十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案　　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八章章名及第二十八、二十九條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說　　明：

一、為使學則用詞與「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學士學位設置準則」及「國立中興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要點」一致，爰修正相關條文。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討論，俟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八章章名及第二十八、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章名	現行章名	說　　明
【第八章 輔系、雙主修、院學士、跨領域學士、學分學程、跨域專長及領域模組】	**【第八章 輔系、雙主修、院學士、校學士、跨領域學分學程、跨域專長及領域模組】**	配合本校「跨領域學士」及「學分學程」相關規定修正，並統一名稱用語，爰修正本章章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十八條 修讀學士學位二年級以上學生，得修讀本校或簽約他校同級輔系（學位學程）；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所、學位學程），修滿輔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其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不另授予學位。 各級學生修讀本校或簽約他校雙主修，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由本校授予學位，並於學位證書附記雙主修學校及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第二十八條 修讀學士學位二年級以上學生，得修讀本校或簽約他校同級輔系（學位學程）；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所、學位學程），修滿輔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其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不另授予學位。 各級學生修讀本校或簽約他校雙主修，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由本校授予學位，並於學位證書附記雙主修學校及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理由同修正章名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修讀雙主修之學士班(含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於應屆畢業當學期已符合加修學系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所屬學系之應修畢業科目與學分者，得經所屬學系及加修學系審查同意後，向教務處申請以加修學系畢業。 本校輔系、雙主修等修讀辦法另定之。 學生修讀院學士之規定，依本校「院學士學位設置準則」辦理。 學生修讀跨領域學士之規定，依本校「跨領域學士學位設置準則」辦理。	修讀雙主修之學士班(含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於應屆畢業當學期已符合加修學系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所屬學系之應修畢業科目與學分者，得經所屬學系及加修學系審查同意後，向教務處申請以加修學系畢業。 本校輔系、雙主修等修讀辦法另定之。 學生修讀院學士之規定，依本校「院學士學位設置準則」辦理。 學生修讀校學士之規定，依本校「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校跨院或跨系開設之學分學程，悉依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學生修讀跨域專長之規定，依本校「跨域專長實施辦法」辦理。 學生修讀領域模組之規定，依本校「領域模組實施要點」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校跨院或跨系開設之跨領域學分學程，悉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分學程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學生修讀跨域專長之規定，依本校「跨域專長實施辦法」辦理。 學生修讀領域模組之規定，依本校「領域模組實施要點」辦理。	理由同修正章名說明。

案　　號：第 7 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校學士學位修業辦法」名稱及全條文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14 年 9 月 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42202677A 號函示，有關跨域彈性修業之學位名稱統一命名為：「跨領域學士（Bachelor of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爰配合修正本辦法名稱及相關條文內容，將「校學士」統一修正為「跨領域學士」。

二、另因應本校於 115 年 8 月成立「學習規劃辦公室」，爰配合修正相關名稱，以符實際運作情形。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教育部來文各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校學士學位修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學士學位修業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校學士學位修業辦法	依教育部1142202677A號函示，統一將跨域彈性修業之學位名稱命名為「跨領域學士」，爰配合將「校學士」修正為「跨領域學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學士班學生適性發展，整合多元、跨領域之學習機會，以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特依本校跨領域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學士班學生適性發展，整合多元、跨領域之學習機會，以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特依本校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第二條 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之申請時間與期限及核准修讀人數，依準則規定	第二條 修讀校學士學位之申請時間與期限及核准修讀人數，依準則規定辦理。	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辦理。每位學生以核准一跨領域學士學位為限。	每位學生以核准一校學士學位為限。	
第三條 申請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之學士班學生(以下稱學生)，應依準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修習課程後，提具計畫書，經與學習規劃辦公室會談後送通識教育中心，由通識教育中心提審查小組審查。審查結果應通知申請學生及所屬學系，並副知註冊組。 前項計畫書格式及相關審查作業要點，由通識教育中心另定之。	第三條 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士班學生(以下稱學生)，應依準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修習課程後，提具計畫書，經與跨領域學習規劃辦公室會談後送通識教育中心，由通識教育中心提審查小組審查。審查結果應通知申請學生及所屬學系，並副知註冊組。 前項計畫書格式及相關審查作業要點，由通識教育中心另定之。	3. 第一項前段：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統一將「校學士」修正為「跨領域學士」。 4. 第一項後段：因應本校於115年8月成立「學習規劃辦公室」，爰配合修正相關名稱，以符實際運作情形。
第四條 學生應規劃修習本校開授課程至少四個非單一學院之領域模組或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且總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 學生修習前項領域模組或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課程，如與所屬學系之必修科目名稱相同者；或所修習之各領域模組、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課程若有科目名稱相同者，應另修習各該領域模組、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所開設之其他課程補足，經開設教學單位召集人核定，並檢具同意書送通識教育中心存查。 前二項所稱領域模組或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依本校「領域模組實施要點」及「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分學程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生應規劃修習本校開授課程至少四個非單一學院之領域模組或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且總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 學生修習前項領域模組或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課程，如與所屬學系之必修科目名稱相同者；或所修習之各領域模組、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課程若有科目名稱相同者，應另修習各該領域模組、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所開設之其他課程補足，經開設教學單位召集人核定，並檢具同意書送通識教育中心存查。 前二項所稱領域模組或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依本校「領域模組實施要點」及「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分學程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學生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期間如須異動下列事項，應向通識教育中心	第五條 學生修讀校學士學位期間如須異動下列事項，應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	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始得變更： 一、領域模組或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 二、跨領域學士學位名稱或領域主題名稱。	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始得變更： 一、領域模組或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 二、校學士學位名稱或領域主題名稱。	
第六條 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生，若符合所屬學系畢業資格，但未符合跨領域學士學位畢業資格者，得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放棄修讀，以所屬學系資格畢業。 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生，若符合跨領域學士學位畢業資格，但未符合所屬學系畢業資格者，得向註冊組提出放棄修讀所屬學系，以跨領域學士學位資格畢業。 前項以跨領域學士學位資格畢業者，應符合下列各項畢業條件： 一、畢業總學分數：不得低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二、修畢校訂必修及通識課程：依原所屬學系規定修讀。 三、完成經審查通過之至少四個非單一學院之領域模組或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且總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 四、選修課程。 學生申請放棄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資格，應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學生經核准放棄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後，不得要求回復已放棄之修讀資格。	第六條 修讀校學士學位學生，若符合所屬學系畢業資格，但未符合校學士學位畢業資格者，得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放棄修讀，以所屬學系資格畢業。 修讀校學士學位學生，若符合校學士學位畢業資格，但未符合所屬學系畢業資格者，得向註冊組提出放棄修讀所屬學系，以校學士學位資格畢業。 前項以校學士學位資格畢業者，應符合下列各項畢業條件： 一、畢業總學分數：不得低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二、修畢校訂必修及通識課程：依原所屬學系規定修讀。 三、完成經審查通過之至少四個非單一學院之領域模組或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且總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 四、選修課程。 學生申請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資格，應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學生經核准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後，不得要求回復已放棄之修讀資格。	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第七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跨領域學士學	第七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資	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位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加退選、停修。 學生放棄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資格後，已修習及格之跨領域學士學位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所屬學系畢業學分，由所屬學系認定。	格為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加退選、停修。 學生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資格後，已修習及格之校學士學位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所屬學系畢業學分，由所屬學系認定。	
第八條 學生修畢跨領域學士學位之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註明跨領域學士學位及修讀領域主題名稱。但放棄修讀資格或退學者，不予註記。	第八條 學生修畢校學士學位之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註明校學士學位及修讀領域主題名稱。但放棄修讀資格或退學者，不予註記。	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條未修正。

案　　號：第 8 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校學士學位審查作業要點」名稱及全要點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說　　明：

一、依教育部114年9月9日臺教高(二)字第1142202677A號函示，有關跨域彈性修業之學位名稱統一命名為:「跨領域學士(Bachelor of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爰配合修正本要點名稱及相關規定內容，將「校學士」統一修正為「跨領域學士」。

二、另因應本校於115年8月成立「學習規劃辦公室」，爰配合修正相關名稱，以符實際運作情形。

三、為精進審查效能並兼顧領域專業性，調整申請案及異動案之審查方式，並配合異動案之審查需求，修正為得由原審查小組辦理審查，或依個案所涉專業領域另行組成審查小組；另將審查會議之相關議事規定整併規範。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規定及教育部來文各1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校學士學位審查作業要點」名稱及全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學士學位審查作業要點	國立中興大學校學士學位審查作業要點	依教育部1142202677A號函示，統一將跨域彈性修業之學位名稱命名為「跨領域學士」，爰配合將「校學士」修正為「跨領域學士」。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為審查學生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相關事宜，特依本校「跨領域學士學位設置準則」及「跨領域學士學位修業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為審查學生修讀校學士學位相關事宜，特依本校「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及「校學士學位修業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二、申請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之學士班學生(以下稱學生)，應依	二、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士班學生(以下稱學生)，應依規定	1.第一項前段：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統一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規定修習課程後，提具計畫書，經與學習規劃辦公室會談後送通識教育中心，並由通識教育中心提送審查小組審查。 前項審查小組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由其遴聘相關領域教師或產業實務專家至少四人擔任委員。	修習課程後，提具計畫書，經與跨領域學習規劃辦公室會談後送通識教育中心，並由通識教育中心提送審查小組審查。 前項審查小組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各學系與學士學位學程每學年至少推薦一名專任教師擔任，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校學士」修正為「跨領域學士」。 2. 第一項後段：因應本校於115年8月成立「學習規劃辦公室」，爰配合修正相關名稱，以符實際運作情形。 3. 第二項：配合審查作業實務需求，修正審查小組委員組成方式，以提升審查之專業性及彈性。
三、學生申請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之審查事項如下： (一)審查學生提具之計畫書： 1、學生學習動機與目標之明確性。 2、課程規劃與學習目標之一致性。 (二)審定學生申請跨領域學士學位名稱及領域主題名稱。 (三)其他依規定應審查之事項。	三、學生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審查作業： (一)審查內容： 1、審查學生提具之修讀校學士學位計畫書： (1)學生學習動機與目標之明確性。 (2)課程規劃與學習目標之一致性。 2、審定學生申請校學士學位名稱及領域主題名稱。 3、其他依規定應審查之事項。 (二)審查程序： 1、初審：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依學生提具計畫書所列修讀領域，自審查小組中擇請相關領域委員至少三人進行書面初審，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參與。 2、複審：由通識教育中心	1. 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統一將「校學士」修正為「跨領域學士」。 2. 考量學生所選模組領域之實務情形，並為彈性及簡化相關作業流程，爰刪除原規定第二款初、複審程序；另原規定第二款第二目後段內容併入修正規定第五點。 3. 其餘部分配合款次與目次變更。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主任擔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依初審結果進行審查，會議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且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得由他人代理；必要時，得邀請學生或相關人員到場說明。	
四、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生申請修讀異動，應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變更。 (一)審查事項如下： 1、審查學生申請異動領域模組或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 2、審定學生申請異動跨領域學士學位名稱或領域主題名稱。 3、其他依規定應審查之事項。 (二)異動案之審查小組，得視個案審查需求，由原審查小組辦理審查，或依異動案所涉專業領域另行組成。另行組成之審查小組，其組成方式依第二點規定辦理。	四、修讀校學士學位學生申請修讀異動之審查作業： (一)審查內容： 1、審查學生申請異動領域模組或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 2、審定學生申請異動校學士學位名稱或領域主題名稱。 3、其他依規定應審查之事項。 (二)審查程序：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並自審查小組中遴聘相關領域委員六人共同參加異動案之審查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參與。前述審查會議之召開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出席，且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得由他人代理；必要時，得邀請學生或相關	1. 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統一將「校學士」修正為「跨領域學士」。 2. 第二款：配合異動案之審查需求，調整審查小組組成方式，得由原審查小組辦理審查，或依異動案所涉專業領域另行組成，以符實務運作需求；另後段內容併入修正規定第五點，爰以刪除。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人員到場說明。	
五、審查會議之召開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出席，且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邀請學生或相關人員到場說明。		由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二款第二目後段及第四點第二款後段規定整併後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案　　號：第 9 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　　由：擬修正理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計畫書，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院學士學位設置準則」辦理。

二、因應化學系修正領域模組，且已於115年6月9日114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爰修正本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計畫書內容。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計畫書」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計畫書全文。

三、上述計畫書業經本院115年9月8日召開之「11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教務會議通過後，擬訂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計畫書」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table>
<tr><th colspan="6">修正條文</th><th colspan="6">現行條文</th><th>說明</th></tr>
<tr><td colspan="6">(三)主題(由各領域模組組成)。
規劃3個主題，每個主題由2個不同學系的領域模組課程搭配，每個主題最低應修習30學分，應至少修畢1個主題。
1. 永續淨零科技主題：最低應修習30學分</td><td colspan="6">(三)主題(由各領域模組組成)。
規劃3個主題，每個主題由2個不同學系的領域模組課程搭配，每個主題最低應修習30學分，應至少修畢1個主題。
1. 永續淨零科技主題：最低應修習30學分</td><td rowspan="2">1. 化學系2個領域模組的應用課程新增3門課。
2. 因應領域模組新增課程，選修課程亦新增課程。</td></tr>
<tr><td>學系</td><td>領域模組名稱</td><td>課程資訊</td><td>課程列表</td><td>學分</td><td>備註</td><td>學系</td><td>領域模組名稱</td><td>課程資訊</td><td>課程列表</td><td>學分</td><td>備註</td></tr>
<tr><td rowspan="8">化學系</td><td rowspan="8">永續淨零碳排化學</td><td rowspan="4">基礎</td><td>群論在化學上的應用</td><td>3</td><td rowspan="4">4門基礎課程中至少修習其中3學分</td><td rowspan="8">化學系</td><td rowspan="8">永續淨零碳排化學</td><td rowspan="4">基礎</td><td>群論在化學上的應用</td><td>3</td><td rowspan="4">4門基礎課程中至少修習其中3學分</td><td rowspan="2"></td></tr>
<tr><td>有機化學(一)</td><td>4</td><td>有機化學(一)</td><td>4</td></tr>
<tr><td>分析化學(甲)</td><td>3</td><td>分析化學(甲)</td><td>3</td></tr>
<tr><td>化學數學</td><td>3</td><td>化學數學</td><td>3</td></tr>
<tr><td rowspan="4">核心</td><td>無機化學(一)</td><td>3</td><td rowspan="4">5門核心課程至少修習其中6學</td><td rowspan="4">核心</td><td>無機化學(一)</td><td>3</td><td rowspan="4">5門核心課程至少修習其中6學</td></tr>
<tr><td>有機化學(二)</td><td>4</td><td>有機化學(二)</td><td>4</td></tr>
<tr><td>儀器分析(一)</td><td>3</td><td>儀器分析(一)</td><td>3</td></tr>
<tr><td>物理化學(一)</td><td>3</td><td>物理化學(一)</td><td>3</td></tr>
</tabl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物理化學(二)	3	分				物理化學(二)	3	分	
		應用	無機化學(二)	3	7門應用課程中至少修習6學分			應用	無機化學(二)	3	4門應用課程中至少修習6學分	
			有機化學(三)	2					有機化學(三)	2		
			儀器分析(二)	3					儀器分析(二)	3		
			物理化學(三)	3					物理化學(三)	3		
			配位化學	3								
			材料化學	3								
			有機金屬化學	3								
應用數學系	應用統計	基礎	數據科學導論	3	基礎課程(修習6學分)	應用數學系	應用統計	基礎	數據科學導論	3	基礎課程(修習6學分)	
			統計學	3					統計學	3		
		核心	機率論	3	核心課程(修習3學分)			核心	機率論	3	核心課程(修習3學分)	
		應用	數據分析與統計計算	2	應用課程(修習至少6學分)			應用	數據分析與統計計算	2	應用課程(修習至少6學分)	
			應用統計與R語言	3					應用統計與R語言	3		
			數據分析與機器學習應用	3					數據分析與機器學習應用	3		
			人工智慧與深度學習應用	3					人工智慧與深度學習應用	3		

2. 數據科學與智慧醫療主題：最低應修習30學分

學系	領域模組名稱	課程資訊	課程列表	學分	備註
化學系	精密健康醫藥化學	基礎	有機化學(一)	4	3門基礎課程中至少修習3學分
			分析化學(甲)	3	
			化學數學	3	
		核心	有機化學(二)	4	4門核心課程

2. 數據科學與智慧醫療主題：最低應修習30學分

學系	領域模組名稱	課程資訊	課程列表	學分	備註
化學系	精密健康醫藥化學	基礎	有機化學(一)	4	3門基礎課程中至少修習3學分
			分析化學(甲)	3	
			化學數學	3	
		核心	有機化學(二)	4	4門核心課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儀器分析(一)	3	至少修習中學6分				儀器分析(一)	3	至少修習中學6分	
			物理化學(一)	3					物理化學(一)	3		
			生物化學(一)	3					生物化學(一)	3		
		應用	有機化學(三)	2	7門應用課程至少修習中學6分			應用	有機化學(三)	2	4門應用課程至少修習中學6分	
			儀器分析(二)	3					儀器分析(二)	3		
			生物化學(二)	3					生物化學(二)	3		
			物理化學(二)	3					物理化學(二)	3		
			有機藥物化學(一)	3								
			基礎有機合成	3								
			有機光譜	3								
應用數學系	資訊數學	基礎	機率論	3	基礎課程(修習至少3學分)	應用數學系	資訊數學	基礎	機率論	3	基礎課程(修習至少3學分)	
			程式設計	3					程式設計	3		
		核心	線性代數(一)	3	核心課程(修習至少6學分)			核心	線性代數(一)	3	核心課程(修習至少6學分)	
			資料結構	3					資料結構	3		
			離散數學	3					離散數學	3		
			演算法	3					演算法	3		
		應用	科技產業校外實習	3	應用課程(修習至少3學分)			應用	科技產業校外實習	3	應用課程(修習至少3學分)	
			機器學習與資料挖掘應用	3					機器學習與資料挖掘應用	3		
			數學影像處理	3					數學影像處理	3		
			資料庫系統設計(一)	1					資料庫系統設計(一)	1		
			資料庫系統設計(二)	1					資料庫系統設計(二)	1		
			資料庫系統設計(三)	1					資料庫系統設計(三)	1		
			資料庫系統設計	3					資料庫系統設計	3		
3. 量子科技與半導體應用主題：最低應修習30學分						3. 量子科技與半導體應用主題：最低應修習30學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系	領域模組名稱	課程資訊	課程列表	學分	備註	學系	領域模組名稱	課程資訊	課程列表	學分	備註	
應用數學系	應用統計	基礎	數據科學導論	3	基礎課程(修習6學分)	應用數學系	應用統計	基礎	數據科學導論	3	基礎課程(修習6學分)	
			統計學	3					統計學	3		
		核心	機率論	3	核心課程(修習3學分)			核心	機率論	3	核心課程(修習3學分)	
		應用	數據分析與統計計算	2	應用課程(修習至少6學分)			應用	數據分析與統計計算	2	應用課程(修習至少6學分)	
			應用統計與R語言	3					應用統計與R語言	3		
			數據分析與機器學習應用	3					數據分析與機器學習應用	3		
			人工智慧與深度學習應用	3					人工智慧與深度學習應用	3		
物理學系	半導體物理與應用	基礎	微積分(一)	3	5門基礎課程修習中學分(**普通物理學認列下學期課程**)	物理學系	半導體物理與應用	基礎	微積分(一)	3	5門基礎課程修習中學分(**普通物理學認列下學期課程**)	
			物理數學(一)	3					物理數學(一)	3		
			普通物理學	6					普通物理學	6		
			普通物理學(二)	4					普通物理學(二)	4		
			普通物理學實驗	2					普通物理學實驗	2		
		核心	物理數學(二)	3	6門核心課程修習中學分			核心	物理數學(二)	3	6門核心課程修習中學分	
			近代物理	3					近代物理	3		
			電磁學(一)	3					電磁學(一)	3		
			電磁學(二)	3					電磁學(二)	3		
			光學	3					光學	3		
			量子物理(一)	3					量子物理(一)	3		
		應用	電路學	3	6門應用課程修習中學分			應用	電路學	3	6門應用課程修習中學分	
			應用電子學(一)	3					應用電子學(一)	3		
			固態物理(一)	3					固態物理(一)	3		
			固態物理(二)	3					固態物理(二)	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半導體元件物理	3	
			半導體製造技術	3	

(四)學院自訂或指定選修科目。

學生選定主題後，必須選擇主題以外的領域模組課程當成專業選修課程，最低應修 40 學分。

1. 永續淨零科技主題選修課程:

	科 目 名 稱	全或半	學分	備註
1	生物化學(一)	半	3	
2	生物化學(二)	半	3	
3	資料結構	半	3	
4	離散數學	半	3	
5	演算法	半	3	
6	科技產業校外實習	半	3	
7	機器學習與資料挖掘應用	半	3	
8	數學影像處理	半	3	
9	資料庫系統設計(一)	半	1	
10	資料庫系統設計(二)	半	1	
11	資料庫系統設計(三)	半	1	
12	資料庫系統設計	半	3	
13	微積分Python實作	半	1	
14	常微分方程	半	3	
15	偏微分方程	半	3	
16	向量微積分	半	3	
17	數值分析(一)	半	3	
18	物理數學(一)	半	3	
19	物理數學(二)	半	3	
20	電磁學(一)	半	3	
21	電磁學(二)	半	3	
22	光學	半	3	
23	電路學	半	3	
24	應用電子學(一)	半	3	
25	固態物理(一)	半	3	
26	固態物理(二)	半	3	
27	半導體元件物理	半	3	
28	半導體製造技術	半	3	
29	有機藥物化學(一)	半	3	
30	基礎有機合成	半	3	
31	有機光譜	半	3	

2. 數據科學與智慧醫療主題選修課程:

			半導體元件物理	3	
			半導體製造技術	3	

(四)學院自訂或指定選修科目。

學生選定主題後，必須選擇主題以外的領域模組課程當成專業選修課程，最低應修 40 學分。

1. 永續淨零科技主題選修課程:

	科 目 名 稱	全或半	學分	備註
1	生物化學 (一)	半	3	
2	生物化學 (二)	半	3	
3	資料結構	半	3	
4	離散數學	半	3	
5	演算法	半	3	
6	科技產業校外實習	半	3	
7	機器學習與資料挖掘應用	半	3	
8	數學影像處理	半	3	
9	資料庫系統設計(一)	半	1	
10	資料庫系統設計(二)	半	1	
11	資料庫系統設計(三)	半	1	
12	資料庫系統設計	半	3	
13	微積分Python實作	半	1	
14	常微分方程	半	3	
15	偏微分方程	半	3	
16	向量微積分	半	3	
17	數值分析(一)	半	3	
18	物理數學(一)	半	3	
19	物理數學(二)	半	3	
20	電磁學(一)	半	3	
21	電磁學(二)	半	3	
22	光學	半	3	
23	電路學	半	3	
24	應用電子學(一)	半	3	
25	固態物理(一)	半	3	
26	固態物理(二)	半	3	
27	半導體元件物理	半	3	
28	半導體製造技術	半	3	

2. 數據科學與智慧醫療主題選修課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備註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備註	
1	群論在化學上的應用	半	3		1	群論在化學上的應用	半	3		
2	無機化學(一)	半	3		2	無機化學（一）	半	3		
3	無機化學(二)	半	3		3	無機化學（二）	半	3		
4	物理化學(三)	半	3		4	物理化學（三）	半	3		
5	數據科學導論	半	3		5	數據科學導論	半	3		
6	統計學	半	3		6	統計學	半	3		
7	數據分析與統計計算	半	2		7	數據分析與統計計算	半	2		
8	應用統計與R語言	半	3		8	應用統計與R語言	半	3		
9	數據分析與機器學習應用	半	3		9	數據分析與機器學習應用	半	3		
10	人工智慧與深度學習應用	半	3		10	人工智慧與深度學習應用	半	3		
11	微積分Python實作	半	1		11	微積分Python實作	半	1		
12	常微分方程	半	3		12	常微分方程	半	3		
13	偏微分方程	半	3		13	偏微分方程	半	3		
14	向量微積分	半	3		14	向量微積分	半	3		
15	數值分析(一)	半	3		15	數值分析(一)	半	3		
16	物理數學(一)	半	3		16	物理數學(一)	半	3		
17	物理數學(二)	半	3		17	物理數學(二)	半	3		
18	電磁學(一)	半	3		18	電磁學(一)	半	3		
19	電磁學(二)	半	3		19	電磁學(二)	半	3		
20	光學	半	3		20	光學	半	3		
21	電路學	半	3		21	電路學	半	3		
22	應用電子學(一)	半	3		22	應用電子學(一)	半	3		
23	固態物理(一)	半	3		23	固態物理(一)	半	3		
24	固態物理(二)	半	3		24	固態物理(二)	半	3		
25	半導體元件物理	半	3		25	半導體元件物理	半	3		
26	半導體製造技術	半	3		26	半導體製造技術	半	3		
27	配位化學	半	3							
28	材料化學	半	3							
29	有機金屬化學	半	3							
3. 量子科技與半導體應用主題選修課程：					3. 量子科技與半導體應用主題選修課程：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備註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備註	
1	群論在化學上的應用	半	3		1	群論在化學上的應用	半	3		
2	有機化學(一)	半	4		2	有機化學(一)	半	4		
3	分析化學(甲)	半	3		3	分析化學(甲)	半	3		
4	化學數學	半	3		4	化學數學	半	3		
5	無機化學(一)	半	3		5	無機化學(一)	半	3		
6	有機化學(二)	半	4		6	有機化學(二)	半	4		
7	儀器分析(一)	半	3		7	儀器分析(一)	半	3		
8	物理化學(一)	半	3		8	物理化學(一)	半	3		
9	物理化學(二)	半	3		9	物理化學(二)	半	3		
10	無機化學(二)	半	3		10	無機化學(二)	半	3		
11	有機化學(三)	半	2		11	有機化學(三)	半	2		
12	儀器分析(二)	半	3		12	儀器分析(二)	半	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3	物理化學(三)	半	3		13	物理化學(三)	半	3		
14	生物化學(一)	半	3		14	生物化學(一)	半	3		
15	生物化學(二)	半	3		15	生物化學(二)	半	3		
16	資料結構	半	3		16	資料結構	半	3		
17	離散數學	半	3		17	離散數學	半	3		
18	演算法	半	3		18	演算法	半	3		
19	科技產業校外實習	半	3		19	科技產業校外實習	半	3		
20	機器學習與資料挖掘應用	半	3		20	機器學習與資料挖掘應用	半	3		
21	數學影像處理	半	3		21	數學影像處理	半	3		
22	資料庫系統設計(一)	半	1		22	資料庫系統設計(一)	半	1		
23	資料庫系統設計(二)	半	1		23	資料庫系統設計(二)	半	1		
24	資料庫系統設計(三)	半	1		24	資料庫系統設計(三)	半	1		
25	資料庫系統設計	半	3		25	資料庫系統設計	半	3		
26	微積分Python實作	半	1		26	微積分Python實作	半	1		
27	常微分方程	半	3		27	常微分方程	半	3		
28	偏微分方程	半	3		28	偏微分方程	半	3		
29	向量微積分	半	3		29	向量微積分	半	3		
30	數值分析(一)	半	3		30	數值分析(一)	半	3		
31	有機藥物化學(一)	半	3							
32	基礎有機合成	半	3							
33	有機光譜	半	3							
34	配位化學	半	3							
35	材料化學	半	3							
36	有機金屬化學	半	3							

案　　號：第 10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本校「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增授予學位」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說　　明：

一、 依學位授予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各級學位，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各類學位名稱；其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另依本校學則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爰本校新增或異動學位名稱及相關授予要件，應依前揭規定辦理。

二、 本次新增授予學位名稱申請案共計 2 案，申請單位分別為【土木工程國際英語專班】及【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大數據碩士在職專班】，各經該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相關內容彙整如「國立中興大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增授予學位一覽表」。

三、 檢附前揭申請案之畢業條件明細表及教育部「大學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相關節錄資料。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註：通過本案內容詳如附件 1：國立中興大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增授予學位一覽表。】

附　件　1

國立中興大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增授予學位一覽表

學制	異動別	系所中文名稱	系所英文名稱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	英文縮寫	實施年度		授予要件	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	初步檢核(參考教育部「大學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
							入學學年度	畢業學年度			同部定名稱
碩士班	新增	土木工程國際英語專班	International Master's Program in Civil Engineering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114	115	如畢業條件明細表	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或雙主修者，應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	07 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 073 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門 (序號 1)
碩士在職專班	新增	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Executive Master Program in Big Data, Graduate Institute of Data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Computing	資訊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115	116			06 資訊通訊科技領域－ 061 資訊通訊科技學門 (序號 26)

案　　號：第 11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第五條及第十條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說　　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五條：配合本校多元修業措施之推動，於第一類專業必修課程增列院學士及跨領域學士之修課資格；另因學分學程課程多屬第二類專業選修課程，爰刪除第一款相關文字。

(二)修正條文第十條：明確規範暑期班第一類及第二類課程每年修習學分上限，並酌修文字內容，以資明確。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1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校學生參加暑期班應符合下列各類課程規定，始得修習： 一、第一類課程： (一)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二)因轉學或已核准轉系(學位學程)，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 (三)應屆畢(結)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結)業者。 (四)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跨域專長、院學士、跨領域學士者。 (五)為完成教育學程者。	第五條 本校學生參加暑期班應符合下列各類課程規定，始得修習： 一、第一類課程： (一)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二)因轉學或已核准轉系(學位學程)，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 (三)應屆畢(結)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結)業者。 (四)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跨域專長者。 (五)為完成教育學程或學分學程科目之修習者。	配合本校多元修業措施之推動，於第一類專業必修課程增列院學士及跨領域學士之修課資格；另因學分學程課程多屬第二類專業選修課程，爰刪除第一款相關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申請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專案之九十四年次（含）以後出生就學役男。 二、第二類課程：不限修習資格。 三、第三類課程：以不限修習資格為原則。	（六）申請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專案之九十四年次（含）以後出生就學役男。 二、第二類課程：不限修習資格。 三、第三類課程：以不限修習資格為原則。	
第十條 本校學生每年修習暑期班第一類及第二類課程之學分上限為九學分；應屆畢業僑生之學分上限為十三學分。但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資格之學生，不受前開學分上限限制。	第十條 本校學生申請暑期班課程學分，除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者外，上限為九學分，惟應屆畢業之僑生選課學分上限可至十三學分。	明確規範暑期班第一類及第二類課程每年修習學分上限，並酌修文字內容，以資明確。

案　　號：第 12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領域模組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說　　明：

一、為推動學生跨域學習，優化領域模組相關規範，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修正第二點：考量實務運作需求，放寬領域模組之開課規定，修正為至少每兩年完整開設一次為原則。

(二) 修正第三點：因應本校領域模組申請暨審核系統已建置完成，為提升學生申請便利性，爰配合調整領域模組申請及證明書核發程序。

(三)修正第四點：為明確規範領域模組變更及終止實施之相關程序，明定其生效時程及停止受理原領域模組修習申請之規定；另為維護學生修習權益，增訂領域模組變更或終止實施前已申請修習學生之修習方式及證明書核發規定。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1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領域模組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設有學士班之學系、學位學程或學院(以下稱教學單位)。 設置領域模組之教學單位應由召集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提具計畫書，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目標：應界定明確的學習目標。 (二)領域模組課程架構：應包含基礎、核心(理論/方法)、應用(總整/實務)等三類課程，並強調課程之屬性及關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設有學士班之學系、學位學程或學院(以下稱教學單位)。 設置領域模組之教學單位應由召集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提具計畫書，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目標：應界定明確的學習目標。 (二)領域模組課程架構：應包含基礎、核心(理論/方法)、應用(總整/實務)等三類課程，並強調課程之屬性及關	考量實務運作需求，放寬領域模組之開課規定，修正為至少每兩年完整開設一次為原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聯性。 (三)規劃目的：未來就業方向或深化專業領域等。 (四)預期學習效益：引導學生探索專業領域或跨領域學習。 (五)計畫執行期間之工作規劃。每組領域模組以包含四至五門課程、十二至十五學分，並自實施學期起至少每兩年完整開設一次為原則。	聯性。 (三)規劃目的：未來就業方向或深化專業領域等。 (四)預期學習效益：引導學生探索專業領域或跨領域學習。 (五)計畫執行期間之工作規劃。每組領域模組應以包括四至五門課程、十二至十五學分為原則且自實施學期起，至少每兩年應完整開設一次。	
三、學生修習領域模組之規定： (一)申請修習程序：擬申請領域模組者，應於畢業前依規定完成線上申請程序。 (二)課程認定及學分採計： 1、學生於修業期間內，所修領域模組之課程均得納入領域模組資格認定。惟學生不得以修習領域模組為由，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2、不同領域模組中相同名稱課程或經開設教學單位核定之等同課程，可同時認列為不同領域模組要求；惟畢業學分只採計一次。 (三)證明書核發程序：修滿領域模組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應於離校前提出證明書申請，經查核符合規定後核發；涉及系所專業認定或特殊修讀條件時，由領域模組召集人協助審核。申請人應	三、學生修習領域模組之規定： (一)申請修習程序：擬申請領域模組者應於本校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填具修習領域模組申請表，經領域模組召集人簽章同意後送註冊組核備。 (二)課程認定及學分採計： 1、併採事前申請或事後認可制，學生於修業期間內，所修領域模組之課程均得納入領域模組資格認定。惟學生不得以修習領域模組為由，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2、不同領域模組中相同名稱課程或經開設教學單位核定之等同課程，可同時認列為不同領域模組要求；惟畢業學分只採計一次。 (三)證明書核發程序：凡修滿領域模組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應填具領域模組證明書	因應本校領域模組申請暨審核系統已建置完成，為提升學生申請便利性，爰配合修正領域模組申請及證明書核發程序。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於離校前完成申請程序，離校後不再受理。	申請表及備齊成績證明，於離校時經領域模組召集人及註冊組查核無誤後，始得核發領域模組證明書。	
四、各領域模組設立後之異動程序及檢討機制： (一)領域模組設立後如有變更（包括領域模組更名、課程調整等）或終止實施者，應填具領域模組異動申請表，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自次學期起實施，並停止受理原領域模組之修習申請。其中涉及課程停開或領域模組終止實施者，應另提具說明書及配套措施，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自次學期起實施相關配套措施。 1、領域模組變更前已申請修習之學生，得依原規定或變更後之規定修習，並於修畢後申請核發證明書。 2、領域模組終止實施前已申請修習之學生，仍得依原規定修習，並於修畢後申請核發證明書。 (二)領域模組於設立後第五年起，每學年申請修習人數若未達五人者，由課務組提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是否續辦或予以終止。	四、各領域模組設立後之異動程序及檢討機制： (一)領域模組設立後如有異動者(如修正領域模組名稱、課程異動、終止實施等)，應填具領域模組異動申請表，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二)前款異動若為終止課程或終止領域模組實施者，應於預定終止之前一年提具說明書及配套措施，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三)領域模組於設立後第五年起，每學年申請修習人數若未達5人者，由課務組提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是否續辦或予以終止。	1. 第一款： (1)前段：配合實務執行情形，明確規範領域模組變更及終止實施之生效時程與停止受理修習申請之規定。 (2)後段：由現行規定第二款整併移列，並酌修文字。另為維護學生修習權益，增訂領域模組變更或終止實施前已申請修習學生之修習方式及證明書核發規定。 2. 第二款：由現行規定第三款移列，內容未修正。

案　　號：第 13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實施辦法」全條文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說　　明：

一、本次修正係參酌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六條之規定，並考量本校實務辦理需求，據以修正相關條文：

(一)修正第二條：依據本校實務辦理需求，明定高中職學生申請本校學士班隨班附讀之對象，限於就讀與本校訂有合作計畫之高中職校學生，並依該合作計畫規定辦理；其餘文字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法規用語酌予修正。

(二)修正第三條：將原第二條第二項有關隨班附讀課程之規定移列至第三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三條至第十四條配合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1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實施辦法」全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機會使社會人士與在學高中職生隨班附讀修習本校各種課程，以助其達成進修或終身學習之目的，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機會使社會人士與在學高中職生隨班附讀修習本校各種課程，以助其達成進修或終身學習之目的，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隨班附讀學員申請資格： 一、申請學士班隨班附讀者，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備報考大學之資格。 (二)經與本校訂有合作計畫之高中職校依該合作計畫規定推薦者。	第二條 申請資格：申請學士班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學士學位資格，或經就讀學校推薦之在學高中職生；申請研究所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碩士學位資格。 課程：除博士班或各系所課程有殊特限制不開放外，各系所或教	1.修正第一項：明確規範高中職學生申請學士班隨班附讀之推薦資格，限於與本校訂有合作計畫之高中職校，並依該合作計畫規定辦理；其餘部分酌修文字，以符教育部「專科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申請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隨班附讀者，須具備報考大學碩士班之資格。	學單位於考量本校正式學生優先選課及維持教學品質之原則下，得開放課程提供社會人士與高中職生隨班附讀。	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法規用語。 2. 原第二項有關隨班附讀課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條。
第三條 博士班課程不開放隨班附讀；其餘課程除各系所另有特殊限制者外，各教學單位得於考量本校在學學位生優先選課及維持教學品質之原則下，開放課程供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之人員隨班附讀。		由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校隨班附讀修讀學分之申請，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授課教師同意後，依照規定日期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並繳驗相關之學歷證件及身分證件等資料。隨班附讀學員修課三年內申請資料列管存參。	第三條 本校隨班附讀修讀學分之申請，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授課教師同意後，依照規定日期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並繳驗相關之學歷證件及身分證件等資料。隨班附讀學員修課三年內申請資料列管存參。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五條 隨班附讀課程之學員數，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大學部課程：隨班附讀人數，以六人為限。 二、研究所課程：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前項情形，有特殊原因經開課單位同意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隨班附讀課程之學員數，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大學部課程：隨班附讀人數，以六人為限。 二、研究所課程：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前項情形，有特殊原因經開課單位同意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六條 課程修讀學分規定： 一、申請學士程度課程之隨班附讀學員，每學期修習之學分	第五條 課程修讀學分規定： 一、申請學士程度課程之隨班附讀學員，每學期修習之學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至多以十八學分為限；碩士程度課程之隨班附讀學員，每學期修習之學分至多以九學分為限。 二、修讀科目之成績，學士班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士班以七十分為及格。	至多以十八學分為限；碩士程度課程之隨班附讀學員，每學期修習之學分至多以九學分為限。 二、修讀科目之成績，學士班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士班以七十分為及格。	
第七條 開課單位與授課教師對於隨班附讀申請案，應深入瞭解申請者之學習動機並評估申請者學習能力後，視開班學生人數之多寡、課程性質、和教學空間與設備之現況，決定是否接受其申請，並排定接受名單之優先順序。	第六條 開課單位與授課教師對於隨班附讀申請案，應深入瞭解申請者之學習動機並評估申請者學習能力後，視開班學生人數之多寡、課程性質、和教學空間與設備之現況，決定是否接受其申請，並排定接受名單之優先順序。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八條 申請隨班附讀課程完成報名繳費後，若有特殊情形，可於學期授課時間未達三分之一前，提出書面說明，經教務長核准後辦理退選課程，並依照本校「推廣教育班學員退費及延期就讀辦法」辦理退費。若所選讀課程未成班或超過修讀上限，本校應主動通知選讀生辦理退選並全額無息退費。	第七條 申請隨班附讀課程完成報名繳費後，若有特殊情形，可於學期授課時間未達三分之一前，提出書面說明，經教務長核准後辦理退選課程，並依照本校「推廣教育班學員退費及延期就讀辦法」辦理退費。若所選讀課程未成班或超過修讀上限，本校應主動通知選讀生辦理退選並全額無息退費。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九條 隨班附讀學分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課程每學分2,000元；碩士班課程每學分3,000元；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依其班別學分費標準繳費（零學分科目按每週授課時數繳交學分費）。如課程有實驗實習，應另繳開課單位認定之實驗實習材料費。 經就讀學校推薦之高中職生隨班	第八條 隨班附讀學分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課程每學分2,000元；碩士班課程每學分3,000元；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依其班別學分費標準繳費（零學分科目按每週授課時數繳交學分費）。如課程有實驗實習，應另繳開課單位認定之實驗實習材料費。 經就讀學校推薦之高中職生隨班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讀學分費依每學分1,000元收費。	附讀學分費依每學分1,000元收費。	
第十條 隨班附讀學生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並參與考試，同時遵守本校各種法規。在學期間若有違反校規，得由學務處比照有學位學籍學生加以議處。	第九條 隨班附讀學生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並參與考試，同時遵守本校各種法規。在學期間若有違反校規，得由學務處比照有學位學籍學生加以議處。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一條 隨班附讀學生於學期結束後，由註冊組依法發給成績單，成績及格之科目並發給學分證明。	第十條 隨班附讀學生於學期結束後，由註冊組依法發給成績單，成績及格之科目並發給學分證明。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二條 隨班附讀之學生數不計入成班人數，但得計入同班修習該課程之學生總數，如因此該班學生數到達教師加計授課鐘點數之標準，得加計授課鐘點。	第十一條 隨班附讀之學生數不計入成班人數，但得計入同班修習該課程之學生總數，如因此該班學生數到達教師加計授課鐘點數之標準，得加計授課鐘點。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三條 隨班附讀之學生得比照本校推廣班之學生享有本校應賦與之學生權益。	第十二條 隨班附讀之學生得比照本校推廣班之學生享有本校應賦與之學生權益。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案　　號：第 14 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學習規劃諮詢服務制度實施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說　　明：

一、為使本要點更符合本校現行學習規劃諮詢服務之實務運作需求，並優化行政作業流程，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第二點：調整學習規劃導師職責內容，將原列舉之跨域學習類型改以概括方式呈現，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增列研習為參與交流方式。

(二)修正第三點：因應實務辦理情形，考量現行規定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學習規劃導師推薦人選，時有所重複，爰酌作內容刪修，並配合調整相關推薦規定。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各1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習規劃諮詢服務制度實施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學習規劃導師職責如下： (一)提供學生專業領域、跨域學習、自主及多元學習等諮詢與建議。 (二)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學習規劃導師研習或交流會議，提升輔導學生之能力。	二、學習規劃導師職責如下： (一)提供學生專業領域、跨域（含雙主修、輔系、跨域專長、跨領域學分學程、領域模組等）、自主及多元學習等規劃諮詢。 (二)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交流會議，提昇輔導學生之能力。	1.第一款：將原列舉之跨域學習類型改以概括方式呈現，並酌作文字修正。 2.第二款：增列研習為參與交流方式。
三、學習規劃導師組成如下： (一)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每學年至少推薦一名專任教師擔任。 (二)教務長、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主任得推薦具	三、學習規劃導師組成如下： (一)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每學年至少推薦一名專任教師擔任。 (二)由教務長、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主任或現任	第一項：因應實務辦理情形，考量現行規定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推薦人選，時有所重複，爰酌作內容刪修，並配合調整相關推薦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相關經驗或教學熱忱之教師擔任。 前項名單由教務處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彙整，送請校長核定。	學習規劃導師推薦具教學熱忱之教師。 (三)曾任學習規劃導師滿一年者。 前項名單由教務處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彙整，送請校長核定。	

案　　號：第 15 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案　　由：為提升本校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學生填答率與調查結果之代表性，強化教學品質精進之參考效益，並研議相關措施，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第三週期校務評鑑訪評意見，本校教學意見調查整體填答率偏低（約20%至36%），評鑑委員建議學校應研議具體辦法與適當鼓勵措施，以提升學生填答意願，增加調查結果之代表性及應用效益。

二、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為本校檢視教學品質、辦理教師評鑑、教師升等及「教學特優教師」遴選等事項之核心量化指標。為提升調查結果之代表性及參考價值，並強化其於教學品質精進及相關評選作業之應用，亟需透過全校各學院、系、所及相關教學單位共同推動，鼓勵學生踴躍參與填答。

三、為落實校務評鑑改善建議，提升教學意見調查之填答率及結果應用效益，建請各教學單位（含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等）協助推動以下精進措施：

（一）**加強調查機制宣導**：請各教學單位向師生宣導教學意見調查之匿名機制及結果查詢時程，說明調查統計結果於全學期成績確認後始開放授課教師查詢，以增進學生對調查機制之瞭解及信賴。

（二）**建議課堂安排填答時間**：建請授課教師於期末考前二週或調查期間，視課程教學安排，適度保留約 10 分鐘，供學生利用行動載具（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等）完成線上填答，以提升填答便利性及參與意願。

（三）**研議教學單位鼓勵措施**：為鼓勵各教學單位積極推動教學意見調查，由教發中心研議行政經費補助機制，對於學期整體平均填答率達 80%以上者，得依教育部相關經費（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之年度經費規模，研議補助額度及核撥方式，提供系所教學及行政業務推動所需資源，以鼓勵各單位持續提升學生填答率。

辦　　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知全校各教學單位，並轉知授課教師配合辦理；相關措施自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同意推動「教學意見調查填答率」提升方案，修正措施如下：

（一）**加強調查機制宣導**：請各教學單位向師生宣導教學意見調查之匿名機制及結果查詢時程，說明調查統計結果於全學期成績確認後始開放授課教師查詢，以增進學生對調查機制之瞭解及信賴。

（二）**課堂安排填答時間**：請授課教師於期末考前二週或調查期間，適度保留約 5 分鐘，由助教或工讀生進教室協助，引導學生利用行動載具完成線上填答，以提升填答便利性及參與意願。

（三）**研議教學單位鼓勵措施：**為鼓勵各教學單位積極推動教學意見調查，由教發中心研議行政經費補助機制，對於學期整體平均填答率達 80%以上者，得依教育部相關經費（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之年度經費規模，研議補助額度及核撥方式，提供系所教學及行政業務推動所需資源，以鼓勵各單位持續提升學生填答率。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1 時 29 分。

※修正通過法規及院學士學位設置計畫書全文※

國立中興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施行要點

115.11.4 第 92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3 點),

一、 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要點及專門課程一覽表係供本校師資培育學生及中等教師第二專長進修學分班、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員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依據。

三、 欲擔任中等學校各該學科（領域、群科）教師，應修畢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師資職前課程修畢時須具備教育部公布之「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與本校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之相同學類或細學類認定之校內外系所學歷、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本專門課程一覽表培育系所之調整（含新增、減列及更名）及適用對象是否溯及適用於在校師資生，應經本中心會議討論通過，送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辦理。

四、 本專門課程一覽表依師資生修習年度本校報部核定之最新版本分別適用。非屬上開教育學程學生得依其開始修習年度適用本校原報部核定之專門科目一覽表；如欲以本專門課程一覽表辦理認證，應修畢該任教科別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

五、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在大學或獨立學院所修之科目、學分與本學分對照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數，由相關科別之學院、系所審查認定。

六、 本校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之採認原則：

(一)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二)所修之科目學分超過本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者，則採認本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但如修之科目，其學分數未達本學分對照表所規定者，則不予採認。

(三)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申請認定時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惟審查系所有不同意見時，皆以系所之認定為依據；另提出相關領域從事教職或進修之證明，經相關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受前述 10 年之限制。

(四)推廣教育學分如擬採認為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者，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五)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及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為原則（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須提供課程綱要以供認定)，並經本校培育相關系所專業審查後認定之。

七、 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一)應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得以其申請修習課程時，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二)未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且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者，專門課程之認定，以提出申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八、 九十七學年度前之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或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或其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修習課程者，經本校重新審查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得至本校或經本校同意之他校師資培育大學所開設之隨班附讀課程補修學分。

隨班附讀相關規定由本校另訂之。

九、 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十、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十一、 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學士學位設置準則

115.11.4 第 92 次教務會議通過(名稱及第 1-7 條),

第一條　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整合多元、跨領域之學習機會，以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依本校學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下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跨領域學士學位，指學生修畢校方規定之課程及學分後，由校方核予之學士學位。

學士班學生得依其需求申請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不受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所定成績或排名等申請資格之限制。

第三條　申請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之學生，其修課規劃應顯示具跨領域方向，並應修畢非所屬學系領域模組或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至少二學分後，再提具計畫書送通識教育中心提審查小組審查。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習目標。

二、課程規劃：應修習本校開授課程至少四個非單一學院之領域模組或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且總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

前項審查小組除負責審查學生學習計畫書外，並應就學生修讀之課程及學分審定授予之跨領域學士學位及領域主題名稱。前述學位及領域主題之中英文名稱，應提送教務會議通過。本條所稱四個非單一學院之領域模組或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其課程之認列標準及學分等相關規定，另訂修業辦法規範之。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依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得申請修讀本準則學士學位。

核准修讀之學生以雙主修形式修讀本準則之學位，其修業年限及申請放棄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資格之程序，須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核准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人數，每學年以不超過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人數百分之一為原則。

第六條　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之學生，其畢業資格由通識教育中心及註冊組審核通過後，送註冊組據以製發學位證書。

第七條　跨領域學士學位設置如因故須終止，應於終止日前一學年提案說明及對未完成修讀之學生應有相關配套措施，經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

第八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115.11.4 第 92 次教務會議通過(名稱及第 2-17 點)

一、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培養學生整合學科能力，以利其進修或就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學分學程包含跨領域學分學程、跨領域微學分學程及產業微學分學程。

三、本校各開課單位，包括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均可視實際需要開設學分學程。大學部之跨領域學分學程可依需求規劃其所屬之跨領域微學分學程或單獨設置跨領域微學分學程。

四、開設學分學程時，應由涉及之教學單位研商議定學程之名稱與內容，並推舉負責之召集人。

開設產業微學分學程應先擇定相關領域之企業或機構(含國營、民營)，協助教學及提供實習機會。

五、研究生跨領域學分學程應規劃至少完成九學分之課程。

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應規劃至少完成十二學分之課程；其所屬跨領域微學分學程或單獨設置跨領域微學分學程應規劃至少完成六學分之課程。

產業微學分學程應規劃至少完成六學分之課程，且課程內容應包含「實務課程類」及「校外實習課程類」，規定如下：

(一)實務課程類：應邀請至少一間企業或機構(含國營或民營)之業界專家協助課程教學，並提供學生至該企業或機構之校外實習機會，以學習相關職位之工作內容，拓展職場視野；本類課程名稱由開課單位自訂。

(二)校外實習課程類：本類課程名稱由開課單位自訂，相關規定應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規定辦理。

跨領域學分學程應具學科整合性，其中應修課程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原主修、雙主修、輔系應修之課程；跨領域微學分學程中至少有四學分不屬於學生原主修、雙主修、輔系應修之課程。但產業微學分學程不受此限。

六、不同學分學程中相同名稱課程或經系(學位學程)核定之等同課程，可同時認列為不同學分學程要求；惟畢業學分只採計一次。

七、每一學分學程應明定修習之對象、名額、標準等條件。

非本校學生者修習本校學分學程之課程，須符合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或「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八、學分學程如有需要，得針對學分學程專屬課程規定修習者繳交學分費或實驗實習材料費。

九、新設學分學程需檢附至少三份專家學者審查結果，由召集人併同開設計畫提報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開設。

十、學分學程之開設計畫應包括學分學程(中、英文)名稱、開設目的、合作開設單位、召集人、課程規劃、修習對象、師資來源、經費來源、繳費規定、其他細節等。學分學程之課程規劃應包括各科目名稱、學分數、開課單位、課程綱要等細節，課程內容應經所有合作開設單位認可。

十一、學生不得因修習學分學程而要求延長修業年限。大學部學生各學期學分學程科目之成績與學分跟隨同期所修其他科目一起計算平均與總和。研究所學生各學期所修學分學程科目，如為研究所科目，則其成績與學分跟隨同期所修其他研究所科目一起計算平均與總和，否則不併入計算。

十二、擬修習學分學程者應於本校當學期註冊日起三週內填具修習學分學程申請表，經學分學程召集人簽章同意後送註冊組核備。

十三、學生在未登記修習某一學分學程前，若已修過該學分學程之某課程，其修得之科目與學分數得經由該學分學程召集人認定後，計入已經修習之課程中，不必再度修習。

十四、凡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應填具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及備齊成績證明，經學分學程召集人及註冊組核查無誤後，始得發給學程證明書。

十五、校際合作之學分學程得以合約議定書方式訂定學分學程之名稱、內容與實施方式，惟校際學分學程之課程規劃亦需經本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十六、學分學程於開設後第五年起，每三學年申請修習人數，若累計未達十人，將提請校級課程委員會討論停止或繼續辦理該學分學程。

十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學士學位修業辦法

115.11.4 第 92 次教務會議通過(名稱及第 1-3,5-8 條)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學士班學生適性發展，整合多元、跨領域之學習機會，以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特依本校跨領域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之申請時間與期限及核准修讀人數，依準則規定辦理。

每位學生以核准一跨領域學士學位為限。

第三條　申請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之學士班學生(以下稱學生)，應依準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修習課程後，提具計畫書，經與學習規劃辦公室會談後送通識教育中心，由通識教育中心提審查小組審查。審查結果應通知申請學生及所屬學系，並副知註冊組。

前項計畫書格式及相關審查作業要點，由通識教育中心另定之。

第四條　學生應規劃修習本校開授課程至少四個非單一學院之領域模組或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且總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

學生修習前項領域模組或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課程，如與所屬學系之必修科目名稱相同者；或所修習之各領域模組、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課程若有科目名稱相同者，應另修習各該領域模組、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所開設之其他課程補足，經開設教學單位召集人核定，並檢具同意書送通識教育中心存查。

前二項所稱領域模組或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依本校「領域模組實施要點」及「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分學程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第五條　學生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期間如須異動下列事項，應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始得變更：

一、領域模組或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

二、跨領域學士學位名稱或領域主題名稱。

第六條　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生，若符合所屬學系畢業資格，但未符合跨領域學士學位畢業資格者，得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放棄修讀，以所屬學系資格畢業。

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生，若符合跨領域學士學位畢業資格，但未符合所屬學系畢業資格者，得向註冊組提出放棄修讀所屬學系，以跨領域學士學位資格畢業。

前項以跨領域學士學位資格畢業者，應符合下列各項畢業條件：

一、畢業總學分數：不得低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二、修畢校訂必修及通識課程：依原所屬學系規定修讀。

三、完成經審查通過之至少四個非單一學院之領域模組或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且總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

四、選修課程。

學生申請放棄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資格，應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學生經核准放棄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後，不得要求回復已放棄之修讀資格。

第七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加退選、停修。

學生放棄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資格後，已修習及格之跨領域學士學位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所屬學系畢業學分，由所屬學系認定。

第八條　學生修畢跨領域學士學位之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註明跨領域學士學位及修讀領域主題名稱。但放棄修讀資格或退學者，不予註記。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學士學位審查作業要點

115.11.4 第 92 次教務會議通過(名稱及第 1-3,5-8 點)

一、為審查學生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相關事宜，特依本校「跨領域學士學位設置準則」及「跨領域學士學位修業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之學士班學生(以下稱學生)，應依規定修習課程後，提具計畫書，經與學習規劃辦公室會談後送通識教育中心，並由通識教育中心提送審查小組審查。前項審查小組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由其遴聘相關領域教師或產業實務專家至少四人擔任委員。

三、學生申請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之審查作業：

(一)審查學生提具之修讀校學士學位計畫書：

1、學生學習動機與目標之明確性。

2、課程規劃與學習目標之一致性。

(二)審定學生申請跨領域學士學位名稱及領域主題名稱。

(三)其他依規定應審查之事項。

四、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生申請修讀異動，應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變更。

(一)審查事項如下：

1、審查學生申請異動領域模組或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

2、審定學生申請異動跨領域學士學位名稱或領域主題名稱。

3、其他依規定應審查之事項。

(二)異動案之審查小組，得視個案審查需求，由原審查小組辦理審查，或依異動案所涉專業領域另行組成。另行組成之審查小組，其組成方式依第二點規定辦理。

五、審查會議之召開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出席，且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邀請學生或相關人員到場說明。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計畫書

115.11.4第92次教務會議通過(第2點)

一、設置宗旨：國立中興大學（下稱本校）理學院（下稱本學院）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整合多元、跨領域之學習機會，以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依本校院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下稱本準則）第3條規定，訂定本計畫。

二、應修科目

本學院院學士學位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128學分，應修科目如下：

(一)校共同必修及通識科目共28學分。

(二)學院自訂或指定必修科目。

理學院院學士學位專業必修課程最低應修30學分，課程如下:

	科 目 名 稱	全或半	學分	備註
1	普通化學	全	6	
2	普通化學實驗	全	2	
3	有機化學實驗	全	2	
4	分析化學實驗	半	1	
5	儀器分析實驗(一)	半	1	
6	物理化學實驗(一)	半	1	
7	微積分(一)	半	3	
8	微積分(二)	半	3	
9	線性代數(一)	半	3	
10	線性代數(二)	半	3	
11	程式設計	半	3	
12	普通物理學	全	6	普通物理學及普通物理學(一)(二)2擇1
13	普通物理學(一)	半	4	
14	普通物理學(二)	半	4	
15	普通物理學實驗	全	2	普通物理學實驗2學分或4學分2擇1
16	普通物理學實驗	全	4	
17	近代物理	半	3	
18	量子物理(一)	半	3	

（三）主題(由各領域模組組成)。

規劃3個主題，每個主題由2個不同學系的領域模組課程搭配，每個主題最低應修習30學分，應至少修畢1個主題。

1.永續淨零科技主題：最低應修習30學分

學系	領域模組名稱	課程資訊	課程列表	學分	備註
化學系	永續淨零碳排化學	基礎	群論在化學上的應用	3	4門基礎課程中至少修習其中3學分
			有機化學(一)	4	
			分析化學(甲)	3	
			化學數學	3	
		核心	無機化學(一)	3	5門核心課程中至少修習其中6學分
			有機化學(二)	4	
			儀器分析(一)	3	
			物理化學(一)	3	
			物理化學(二)	3	
		應用	無機化學(二)	3	7門應用課程中至少修習其中6學分
			有機化學(三)	2	
			儀器分析(二)	3	
			物理化學(三)	3	
			配位化學	3	
			材料化學	3	
			有機金屬化學	3	
應用數學系	應用統計	基礎	數據科學導論	3	基礎課程(修習6學分)
			統計學	3	
		核心	機率論	3	核心課程(修習3學分)
		應用	數據分析與統計計算	2	應用課程(修習至少6學分)
			應用統計與R語言	3	
			數據分析與機器學習應用	3	
			人工智慧與深度學習應用	3	

2. 數據科學與智慧醫療主題：最低應修習30學分

學系	領域模組名稱	課程資訊	課程列表	學分	備註
化學系	精密健康醫藥化學	基礎	有機化學 (一)	4	3門基礎課程中至少修習其中3學分
			分析化學(甲)	3	
			化學數學	3	
		核心	有機化學 (二)	4	4門核心課程中至少修習其中6學分
			儀器分析 (一)	3	
			物理化學 (一)	3	
			生物化學 (一)	3	
		應用	有機化學 (三)	2	7門應用課程中至少修習其中6學分
			儀器分析 (二)	3	
			生物化學 (二)	3	
			物理化學 (二)	3	
			有機藥物化學(一)	3	
			基礎有機合成	3	
			有機光譜	3	

學系	領域模組名稱	課程資訊	課程列表	學分	備註
應用數學系	資訊數學	基礎	機率論	3	基礎課程(修習至少3學分)
			程式設計	3	
		核心	線性代數(一)	3	核心課程(修習至少6學分)
			資料結構	3	
			離散數學	3	
			演算法	3	
		應用	科技產業校外實習	3	應用課程(修習至少3學分)
			機器學習與資料挖掘應用	3	
			數學影像處理	3	
			資料庫系統設計(一)	1	
			資料庫系統設計(二)	1	
			資料庫系統設計(三)	1	
			資料庫系統設計	3	

3. 量子科技與半導體應用主題：最低應修習30學分

學系	領域模組名稱	課程資訊	課程列表	學分	備註
應用數學系	應用統計	基礎	數據科學導論	3	基礎課程（修習6學分）
			統計學	3	
		核心	機率論	3	核心課程（修習3學分）
		應用	數據分析與統計計算	2	應用課程（修習至少6學分）
			應用統計與R語言	3	
			數據分析與機器學習應用	3	
			人工智慧與深度學習應用	3	
物理學系	半導體物理與應用	基礎	微積分(一)	3	5門基礎課程中修習其中3學分(**普通物理學認列下學期課程**)
			物理數學(一)	3	
			普通物理學	6	
			普通物理學(二)	4	
			普通物理學實驗	2	
		核心	物理數學(二)	3	6門核心課程中修習其中3學分
			近代物理	3	
			電磁學(一)	3	
			電磁學(二)	3	
			光學	3	
			量子物理(一)	3	
		應用	電路學	3	6門應用課程中修習其中9學分
			應用電子學(一)	3	
			固態物理(一)	3	
			固態物理(二)	3	
			半導體元件物理	3	
			半導體製造技術	3	

（四）學院自訂或指定選修科目。

學生選定主題後，必須選擇主題以外的領域模組課程當成專業選修課

程，最低應修40學分。

1. 永續淨零科技主題選修課程：

	科 目 名 稱	全或半	學分	備註
1	生物化學(一)	半	3	
2	生物化學(二)	半	3	
3	資料結構	半	3	
4	離散數學	半	3	
5	演算法	半	3	
6	科技產業校外實習	半	3	
7	機器學習與資料挖掘應用	半	3	
8	數學影像處理	半	3	
9	資料庫系統設計(一)	半	1	
10	資料庫系統設計(二)	半	1	
11	資料庫系統設計(三)	半	1	
12	資料庫系統設計	半	3	
13	微積分Python實作	半	1	
14	常微分方程	半	3	
15	偏微分方程	半	3	
16	向量微積分	半	3	
17	數值分析(一)	半	3	
18	物理數學(一)	半	3	
19	物理數學(二)	半	3	
20	電磁學(一)	半	3	
21	電磁學(二)	半	3	
22	光學	半	3	
23	電路學	半	3	
24	應用電子學(一)	半	3	
25	固態物理(一)	半	3	
26	固態物理(二)	半	3	
27	半導體元件物理	半	3	
28	半導體製造技術	半	3	
29	有機藥物化學(一)	半	3	
30	基礎有機合成	半	3	
31	有機光譜	半	3	

2. 數據科學與智慧醫療主題選修課程：

	科 目 名 稱	全或半	學分	備註
1	群論在化學上的應用	半	3	
2	無機化學(一)	半	3	
3	無機化學(二)	半	3	
4	物理化學(三)	半	3	
5	數據科學導論	半	3	
6	統計學	半	3	
7	數據分析與統計計算	半	2	

	科 目 名 稱	全或半	學分	備註
8	應用統計與R語言	半	3	
9	數據分析與機器學習應用	半	3	
10	人工智慧與深度學習應用	半	3	
11	微積分Python實作	半	1	
12	常微分方程	半	3	
13	偏微分方程	半	3	
14	向量微積分	半	3	
15	數值分析(一)	半	3	
16	物理數學(一)	半	3	
17	物理數學(二)	半	3	
18	電磁學(一)	半	3	
19	電磁學(二)	半	3	
20	光學	半	3	
21	電路學	半	3	
22	應用電子學(一)	半	3	
23	固態物理(一)	半	3	
24	固態物理(二)	半	3	
25	半導體元件物理	半	3	
26	半導體製造技術	半	3	
27	配位化學	半	3	
28	材料化學	半	3	
29	有機金屬化學	半	3	

3. 量子科技與半導體應用主題選修課程:

	科 目 名 稱	全或半	學分	備註
1	群論在化學上的應用	半	3	
2	有機化學(一)	半	4	
3	分析化學(甲)	半	3	
4	化學數學	半	3	
5	無機化學(一)	半	3	
6	有機化學(二)	半	4	
7	儀器分析(一)	半	3	
8	物理化學(一)	半	3	
9	物理化學(二)	半	3	
10	無機化學(二)	半	3	
11	有機化學(三)	半	2	
12	儀器分析(二)	半	3	
13	物理化學(三)	半	3	
14	生物化學(一)	半	3	
15	生物化學(二)	半	3	
16	資料結構	半	3	
17	離散數學	半	3	
18	演算法	半	3	
19	科技產業校外實習	半	3	

	科 目 名 稱	全或半	學分	備註
20	機器學習與資料挖掘應用	半	3	
21	數學影像處理	半	3	
22	資料庫系統設計(一)	半	1	
23	資料庫系統設計(二)	半	1	
24	資料庫系統設計(三)	半	1	
25	資料庫系統設計	半	3	
26	微積分Python實作	半	1	
27	常微分方程	半	3	
28	偏微分方程	半	3	
29	向量微積分	半	3	
30	數值分析(一)	半	3	
31	有機藥物化學(一)	半	3	
32	基礎有機合成	半	3	
33	有機光譜	半	3	
34	配位化學	半	3	
35	材料化學	半	3	
36	有機金屬化學	半	3	

（五）其他:專業必修課程及主題課程超修學分的部份可列入院學士學位專業選修課程學分。

三、輔導機制

(一)申請階段：針對學生學習方向，或未來生涯探索，本學院得依學生需求媒合本學院所屬系所師長進行輔導晤談，或協助轉介相關單位予以協助。學生亦可自行申請（輔導紀錄格式如附件1）

(二)修業階段：本學院媒合輔導師長每學期至少一次輔導晤談，針對學生修業情況提供建議與回饋。(輔導紀錄格式如附件2)

四、授予學位名稱及方式

(一)院學士學位取得應符合下列條件

1. 修習本計畫所訂應修科目成績及格。
2. 符合本校學則所訂有關畢業之其他條件。

(二)申請修習院學士學位經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本學院及教務處審定通過後，授予理學院院學士三大主題之一學士學位，並由教務處製發學位證書。

五、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時程及核可程序

(一) 申請資格: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已修畢所屬學系(學程)大學部一年級之

必修課程，且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五分以上，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得申請本院學士學位。

（二）申請時程

1. 依本準則第4條規定，學士班學生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註冊日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本準則學士學位。
2. 學生申請修讀院學士學位，應於本院每學期公告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向本院提出申請，逾時送件者不予受理。

（三）申請程序

申請學生應於申請時程內備妥下列資料以書面紙本方式送達本學院。

1. 申請書一式一份（格式如附件3）。
2. 申請人在學期間各學期成績單（含申請當學期選課紀錄）。
3. 已修畢領域模組課程列表。
4. 申請人與輔導師長晤談紀錄。
5. 其他相關證明之文件 。

（四）申請注意事項：

1. 本學年度為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不得申請。
2. 依據本準則第4條規定，核准修讀之學生以雙主修形式修讀本準則之學位。
3. 本校轉系學生、離島外加名額學生及招生簡章另有規定不得轉系者，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十條規定，不得以加修學系方式申請院學士學位畢業。

（五）核可程序

1. 初審：本學院於受理後10個工作天內進行資料形式審查，申請資料有闕漏者本學院將通知於5個工作天內補正，逾時未補正者視為放棄申請，且補正以一次為限。未修畢所屬學系之大學部一年級必修課程者，視為不符合申請資格，將不予受理。
2. 複審：初審通過者將送本學院審查小組依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下稱本設置要點）規定進行資料內容審查，必要時得請申請人或相關人員到場說明。
3. 複審結果將依本校行政作業時程通知學生。

六、**修讀人數**：本院院學士學位每年核准修讀上限二十名，其中院外至多五名。

七、**其他規定事項**：院學士與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學位之畢業資格、放棄修讀等相關規定，依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學士學位畢業條件明細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計畫執行所需經費預算，由校方及本學院年度預算相關科目項下支應。

九、本院如因院學士學位設置如因故須終止，應於終止日前一學年提具說明書及對未完成修讀之學生應有相關配套措施，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

十、本計畫依本準則第3條規定，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中興大學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

115.11.4 第 92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5,10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暑期班於暑期開班，每一學分上課十八小時（含考試），實習（驗）課加倍。

第三條　本校暑期班相關資訊悉依本校行事曆所定時程以網路方式公告之。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暑期班課程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開授，其開設類別分為以下三類：

一、第一類課程：係指學則第十六條所稱之專業必修課程，每年開設一期。

二、第二類課程：係指專業選修課程、通識課程及體育課程。

三、第三類課程：係指各開課單位因執行計畫或至產官學機構實習，須於暑期開設之課程。本類課程應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須依行政程序簽呈核定執行。

學生參與前項各類課程之成績核計方式如下：

一、第一類及第二類課程：所修學分與成績單獨列於成績冊中，且該成績不列入當學期平均成績及實得學分計算，但併入畢業成績及學分累計計算。

二、第三類課程：所修學分與成績登錄於次學期。但次學期非在學學生身分致無法登錄成績者，嗣後不得再申請登錄。

三、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第五條　本校學生參加暑期班應符合下列各類課程規定，始得修習：

一、第一類課程：

(一)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二)因轉學或已核准轉系(學位學程)，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

(三)應屆畢(結)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結)業者。

(四)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跨域專長、院學士、跨領域學士者。

(五)為完成教育學程者。

(六)申請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專案之九十四年次(含)以後出生就學役男。

二、第二類課程：不限修習資格。

三、第三類課程：以不限修習資格為原則。

第六條　學生修習暑期班課程，應於規定時間提出申請，並完成繳費，始認定完成選課。凡公布開班之科目，學生除課程衝堂外，不得要求退選及退費。

學生因前項課程衝堂因素申請退選退費，應於公告開課日一週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條　外校學生欲修習本校暑期班課程者，須依本校規定提出申請，並於規定時限內完成繳費。

第八條　符合本校「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實施辦法」資格者，亦可申請隨班附讀，其計費方式依該辦法標準收費。

第九條　暑期班課程成班標準：

一、第一類及第二類課程：

(一)每科符合申請資格並繳費滿二十人以上(含)始得開班。

(二)未達前目標準，但符合下列任一規定，亦得開班：

1、修課學生同意補足至少二十人應繳學分費用。

2、第一類課程為僑生暑期開班授課者，得另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3、申請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專案之九十四年次(含)以後出生就學役男。

二、第三類課程：成班人數依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辦理。

第十條　本校學生每年修習暑期班第一類及第二類課程之學分上限為九學分；應屆畢業僑生之學分上限為十三學分。但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資格之學生，不受前開學分上限限制。

第十一條　學生得於暑期修習科目之授課時數達三分之二前申請停修，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第十二條　暑期開課教師之授課鐘點相關規定如下：

一、第一類課程：悉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授課標準支領；實習課程鐘點費以半數計算。基本開班人數為二十人；人數達四十人以上，鐘點費應加五成計算；實習（驗）課鐘點折半計算。

二、第二類課程：教師授課時數得依第一類課程標準支領授課鐘點費，或計入次學期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三、第三類課程：教師授課時數依簽准得按各計畫編列領取授課鐘點費，或計入次學期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如欲申請至他校修習暑修課程，除通識教育中心核准之通識課程外，須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修習第一類課程資格者，且修習課程以本校暑期課程未開設或未開成班者為限。

本校學生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有暑期修課需求者，得協助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領域模組實施要點

115.11.4 第 92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2-4 點)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學單位設置領域模組，協助學生進行系統化之深度學習與跨領域之探索，以達人才培育之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設有學士班之學系、學位學程或學院(以下稱教學單位)。

設置領域模組之教學單位應由召集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提具計畫書，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目標：應界定明確的學習目標。

(二)領域模組課程架構：應包含基礎、核心(理論/方法)、應用(總整/實務)等三類課程，並強調課程之屬性及關聯性。

(三)規劃目的：未來就業方向或深化專業領域等。

(四)預期學習效益：引導學生探索專業領域或跨領域學習。

(五)計畫執行期間之工作規劃。

每組領域模組以包含四至五門課程、十二至十五學分，並自實施學期起至少每兩年完整開設一次為原則。

三、學生修習領域模組之規定：

(一)申請修習程序：擬申請領域模組者，應於畢業前依規定完成線上申請程序。

(二)課程認定及學分採計：

1、學生於修業期間內，所修領域模組之課程均得納入領域模組資格認定。惟學生不得以修習領域模組為由，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2、不同領域模組中相同名稱課程或經開設教學單位核定之等同課程，可同時認列為不同領域模組要求；惟畢業學分只採計一次。

(三)證明書核發程序：修滿領域模組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應於離校前提出證明書申請，經查核符合規定後核發；涉及系所專業認定或特殊修讀條件時，由領域模組召集人協助審核。申請人應於離校前完成申請程序，離校後不再受理。

四、各領域模組設立後之異動程序及檢討機制：

(一)領域模組設立後如有變更（包括領域模組更名、課程調整等）或終止實施者，應填具領域模組異動申請表，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自次學期起實施，並停止受理原領域模組之修習申請。其中涉及課程停開或領域模組終止實施者，應另提具說明書及配套措施，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自次學期起實施相關配套措施。

1、領域模組變更前已申請修習之學生，得依原規定或變更後之規定修習，並於修畢後申請核發證明書。

2、領域模組終止實施前已申請修習之學生，仍得依原規定修習，並於修畢後申請核發證明書。

(二)領域模組於設立後第五年起，每學年申請修習人數若未達五人者，由課務組提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是否續辦或予以終止。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實施辦法

115.11.4 第 92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2-14 條)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機會使社會人士與在學高中職生隨班附讀修習本校各種課程，以助其達成進修或終身學習之目的，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隨班附讀學員申請資格：

一、申請學士班隨班附讀者，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備報考大學之資格。

(二)經與本校訂有合作計畫之高中職校依該合作計畫規定推薦者。

二、申請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隨班附讀者，須具備報考大學碩士班之資格。

第三條　博士班課程不開放隨班附讀；其餘課程除各系所另有特殊限制者外，各教學單位得於考量本校在學學位生優先選課及維持教學品質之原則下，開放課程供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之人員隨班附讀。

第四條　本校隨班附讀修讀學分之申請，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授課教師同意後，依照規定日期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並繳驗相關之學歷證件及身分證件等資料。隨班附讀學員修課三年內申請資料列管存參。

第五條　隨班附讀課程之學員數，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大學部課程：隨班附讀人數，以六人為限。

二、研究所課程：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前項情形，有特殊原因經開課單位同意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課程修讀學分規定：

一、申請學士程度課程之隨班附讀學員，每學期修習之學分至多以十八學分為限；碩士程度課程之隨班附讀學員，每學期修習之學分至多以九學分為限。

二、修讀科目之成績，學士班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士班以七十分為及格。

第七條　開課單位與授課教師對於隨班附讀申請案，應深入瞭解申請者之學習動機並評估申請者學習能力後，視開班學生人數之多寡、課程性質、和教學空間與設備之現況，決定是否接受其申請，並排定接受名單之優先順序。

第八條　申請隨班附讀課程完成報名繳費後，若有特殊情形，可於學期授課時間未達三分之一前，提出書面說明，經教務長核准後辦理退選課程，並依照本校「推廣教育班學員退費及延期就讀辦法」辦理退費。若所選讀課程未成班或超過修讀上限，本校應主動通知選讀生辦理退選並全額無息退費。

第九條　隨班附讀學分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課程每學分 2,000 元；碩士班課程每學分 3,000 元；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依其班別學分費標準繳費(零學分科目按每週授課時數繳交學分費)。如課程有實驗實習，應另繳開課單位認定之實驗實習材料費。經就讀學校推薦之高中職生隨班附讀學分費依每學分 1,000 元收費。

第十條　隨班附讀學生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並參與考試，同時遵守本校各種法規。在學期間若有違反校規，得由學務處比照有學位學籍學生加以議處。

第十一條　隨班附讀學生於學期結束後，由註冊組依法發給成績單，成績及格之科目並發給學分證明。

第十二條　隨班附讀之學生數不計入成班人數，但得計入同班修習該課程之學生總數，如因此該班學生數到達教師加計授課鐘點數之標準，得加計授課鐘點。

第十三條　隨班附讀之學生得比照本校推廣班之學生享有本校應賦與之學生權益。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學習規劃諮詢服務制度實施要點

115.11.4 第 92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2-3 點)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適性學習，增廣學習領域，並置學習規劃導師，提供個別化之學習規劃諮詢，特訂定本要點。

二、學習規劃導師職責如下：

(一)提供學生專業領域、跨域學習、自主及多元學習等諮詢與建議。

(二)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學習規劃導師研習或交流會議，提升輔導學生之能力。

三、學習規劃導師組成如下：

(一)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每學年至少推薦一名專任教師擔任。

(二)教務長、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主任得推薦具相關經驗或教學熱忱之教師。

前項名單由教務處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彙整，送請校長核定。

四、學生申請學習規劃諮詢之規定如下：

(一)申請時間及相關事項依教發中心公告辦理。

(二)學生得跨班、跨組及跨學院、系所提出申請，並由教發中心安排學習規劃導師與諮詢時段。

(三)每次諮詢結束後，諮詢學生須填寫學習諮詢回饋表並繳回教發中心。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第 92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15.11.4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1	教務處、教發中心	張玉芳教務長	
2	教務處	陳姿伶副教務長	
3	教務處	范耀中副教務長	
4	學務處、文學院	吳政憲學務長	
5	研發處	宋振銘研發長	請　假
6	國際事務處	周濟眾國際長	
7	農資學院、農企業碩專班	陳志峰院長	
8	理學院、人工智慧學程	黃家健院長	
9	工學院、智慧創意學程、智科國際博士學程	楊明德院長	
10	生科院、生科院碩專班、精準健康碩士、跨域創新生技博士學程	黃介辰院長	
11	獸醫學院	陳德勛院長	
12	管理學院	紀信義院長	
13	法政學院	林昱梅院長	
14	電資學院	蔡清池院長	

國立中興大學第 92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15.11.4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15	醫學院、組醫學程、臨醫所	陳健尉院長	
16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林金賢院長	
17	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王升陽院長	
18	生科中心、醫科學程、微基學程	侯明宏主任	請　假
19	前瞻理工中心	何孟書主任	
20	人社中心	張嘉玲主任	請　假
21	圖書館	宋慧筠館長	
22	體育室	黃憲鐘主任	
23	計資中心	詹永寬主任	
24	師資培育中心、教研所、跨洲學程	劉子彰主任	
25	學安室	廖緯民主任	
26	中文系	解昆樺主任	
27	外文系	謝心怡主任	
28	歷史系	侯嘉星主任	
29	圖資所、文創學程	湯凱喻所長	

國立中興大學第 92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15.11.4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30	台文所、台文學士學程	高嘉勵所長	
31	跨文化學程	陳國偉主任	
32	農藝系	陳建德主任	
33	園藝系	張　正主任	
34	森林系	曾喜育主任	
35	應經系、農經學程	曾偉君主任	請　假
36	植病系、植微國碩學程	陳珮臻主任	請　假
37	昆蟲系	李後鋒主任	
38	動科系	李滋泰主任	
39	土環系	賴鴻裕主任	
40	水保系	王咏潔主任	
41	食生系、食安所	劉沛榮主任	
42	生機系	蔡燿全主任	請　假
43	生技所、生技學程	胡仲祺所長	
44	生管所、生管學程	楊上禾所長	

國立中興大學第 92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15.11.4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45	景觀學程、景觀碩士學程	蔡岡廷主任	請假
46	國農碩學程、國農企學程、國農博學程	黃紹毅主任	
47	植醫學程	鍾文鑫主任	請　假
48	化學系	莊敦堯主任	
49	應數系、統計所、資科所	蔡鴻旭主任	
50	物理系、奈米所	吳秋賢主任	
51	大數據學程	沈宗荏主任	
52	土木系	余志鵬主任	
53	機械系	簡瑞興主任	
54	環工系	吳向宸主任	
55	化工系	李思禹主任	請　假
56	材料系	蔡銘洪主任	
57	精密所	蔡政穆所長	
58	醫工所	程德勝所長	請　假
59	生科系	黃皓瑄主任	

國立中興大學第 92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15.11.4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60	分生所	楊文明所長	
61	生化所	胡念仁所長	
62	生醫所	林季千所長	
63	基資所	陳盈璁所長	
64	轉譯醫學學程	洪慧芝主任	請　假
65	生創博士學程	許美鈴主任	請　假
66	獸醫系	陳文英主任	
67	微衛所	徐維莉所長	請　假
68	獸病所	楊程堯所長	
69	財金系、EMBA	楊東曉主任	請　假
70	企管系	蔡玫亭主任	
71	行銷系	王建富主任	
72	資管系	林冠成主任	
73	會計系	余騏展主任	請　假
74	科管所	鄭菲菲所長	請　假

國立中興大學第 92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15.11.4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75	運健所、創產經營學程	林明宏所長	
76	法律系	陳俊偉主任	
77	國政所、亞洲中國學程	楊三億所長	
78	國務所	李長晏所長	
79	電機系	楊清淵主任	
80	資工系	王丕中主任	
81	通訊所	溫志煜所長	
82	光電所	蔡宛邵所長	
83	電資學士班	張延任主任	
84	學士後醫學系	陳呈旭主任	
85	臨護所	莊秀美所長	
86	新藥所	闕斌如所長	
87	植保碩士學程、代謝碩士學程、永續碩士學程、農企碩士學程	黃姿碧主任	
88	智科碩士學程	林明澤主任	蘇法成(代)

國立中興大學第 92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15.11.4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89	半導體碩學程	黃智峯主任	
90	學生會代表	賴進益同學	
91	文學院學生代表	李政忠同學	
92	農資學院學生代表	陳禹誌同學	
93	理學院學生代表	葉宥宏同學	請　假
94	工學院學生代表	林佩宜同學	請　假
95	生科院學生代表	謝欣晏同學	
96	獸醫學院學生代表	鄭守誌同學	
97	管理學院學生代表	顧念澄同學	
98	法政學院學生代表	余祐安同學	
99	電資學院學生代表	申祐豪同學	
100	醫學院學生代表	呂牧恩同學	
101	註冊組	陳炳宇組長	
102	課務組	李渭天組長	
103	招生組	蕭有鎮組長	

國立中興大學第 92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15.11.4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104	通識中心	鄭琨鴻主任	請　假
105	雙語中心	徐筱玲主任	
106	教務處	楊岫穎專門委員	
議案列席代表及其他列席人員	教發中心	郭曉樺秘書	
	通識中心	陳佳伶專任助理	
	雙語中心	夏子涵行政辦事員	
	植醫學程	陳昕榆行政組員	
	化工系	顧玉茹助教	
	科管所	陳彥廷行政辦事員	
	景觀學程	林芸安行政助理	
	材料系	李君雲	

國立中興大學跨域專長、領域模組推動概況表

統計至115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通過 115.10.22

學院	系（學位學程）	跨域專長		領域模組
		修改畢業條件	開設課程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V	2
	外國語文學系		V	3
	歷史學系	V	V	6
	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V	V	1
農資學院	農藝學系	V	V	5
	園藝學系	V	V	3
	森林學系	V	V	4
	應用經濟學系	V	V	3
	植物病理學系	V	V	3
	昆蟲學系	V	V	5
	動物科學系	V	V	3
	土壤環境科學系	V	V	4
	水土保持學系	V	V	3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V	V	3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V	V	3
	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
	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V	V	1
	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	V	V	1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1
理學院	化學系	V	V	3
	應用數學系	V	V	6
	物理學系	V	V	3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V	V	3
	機械工程學系	V	V	2
	環境工程學系	V	V	4
	化學工程學系		V	3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V	1
	智慧創意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1
生命科學院	生命科學系	V	V	7
獸醫學院	獸醫學系	V		1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V	V	2
	財務金融學系	V	V	2
	資訊管理學系	V	V	3
	行銷學系	V	V	3
	會計學系	V	V	1
法政學院	法律學系	V		9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V	V	5
	資訊工程學系	V	V	3
總計		31	33	107

113-1學期至115-1學期各系專業課程之外系修課人次統計

數據說明：本數據係統計各開課單位於開課時，限制**選課單位僅為原開課單位之課程**內非開課單位學生人數。

學院	開課單位	1131	1132	1141	1142	1151
文學院	U10F 台文學士	73	126	95	129	93
文學院	U11 中文系	105	116	104	104	120
文學院	U12 外文系	86	51	55	58	65
文學院	U13 歷史系	129	96	98	111	144
管理學院	U21 財金系	36	37	41	64	47
管理學院	U23 企管系	50	52	72	32	70
管理學院	U28 會計系	53	53	51	34	91
管理學院	U29 資管系	88	127	87	91	108
管理學院	U44 行銷系	58	58	48	98	108
農資院	U30F 景觀學程	10	3	7	4	9
農資院	U30G 生技學程	22	42	15	50	14
農資院	U30H 國農企學程	21	22	24	16	12
農資院	U31 農藝系	43	56	39	48	46
農資院	U32 園藝系	95	116	111	137	70
農資院	U33A 森林系	76	97	73	108	134
農資院	U34 應經系	64	65	50	71	67
農資院	U35 植病系	54	46	66	40	129
農資院	U36 昆蟲系	60	43	63	28	44
農資院	U37 動科系	59	128	54	131	48
農資院	U39 土環系	214	336	284	341	273
農資院	U40 生機系	40	32	55	35	60
農資院	U42 水保系	44	40	23	22	46
農資院	U43 食生系	32	77	34	54	60
理學院	U51 化學系	36	71	61	107	82
理學院	U53F 應數系	97	81	74	48	52
理學院	U54A 物理系	19	35	21	34	51
工學院	U60G 智慧創意學程	29	26	27	29	30
工學院	U61 機械系	43	55	51	39	47
工學院	U62 土木系	69	45	55	27	61
工學院	U63 環工系	57	30	52	26	60
工學院	U65 化工系	30	23	41	25	38
工學院	U66 材料系	87	80	83	68	116
獸醫學院	U38 獸醫系	8	21	10	19	13
生命科學院	U52 生科系	171	306	173	259	164
法政學院	U24 法律系	564	599	701	595	709
電資學院	U56 資工系	186	47	179	29	129
電資學院	U64 電機系	124	120	82	147	81
電資學院	U64F 電資學士	51	12	50	5	27
醫學院	U86 學士後醫學系	1249	1079	1080	1036	1248

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辦法及委員會建置情形一覽表

更新日期：115.11.2

學院	系所	近五年是否開設校外實習課程	是否訂定系級校外實習法規	是否成立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所			
	外國文學系所			
	歷史系所		V(學生實習實施辦法)	V(學生實習實施辦法)
	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V	V(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V	V(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			
	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V	V(學生實習實施辦法)	●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V	V(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
	財務金融系所			
	企業管理系所		V(學生企業實習施行細則)	
	資訊管理學系所			
	行銷學系所			
	會計學系所			V(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科技管理研究所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V(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V	●	●
	農藝學系	V	V(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V(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規則)
	園藝學系	V	V(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V(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規則)
	森林學系	V	V(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V(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應用經濟學系		V(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V(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植物病理學系	V	●	●
	昆蟲學系			
	動物科學系	V	V(學生企業實習課程辦法)	●
	土壤環境科學系	V	V(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辦法)	V(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辦法)
	水土保持學系	V	V(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V(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V	V(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V(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規則)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食品安全研究所	V	V(學生校外(內)實習實施辦法)	V(學生校外(內)實習實施辦法)
	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學程	V	V(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
	國際農企業學士學程	V	●	●
	國際農學碩士學程			
	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V	●	V(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
	國際農學博士學位學程			
	植物暨微生物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V	V(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V(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機械工程學系			
	環境工程學系			
	化學工程學系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所			
	精密工程研究所		V(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V(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規則)
	生醫工程研究所			
	智慧創意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電資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所			
	電機工程學系所		V(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通訊工程研究所			
	光電工程研究所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理學院	化學系所	V	V(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V(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應用數學系所	V	V(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V(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			
	統計學研究所			
	物理學系所			
	奈米科學研究所			
	大數據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辦法及委員會建置情形一覽表

更新日期：115.11.2

學院	系所	近五年是否開設校外實習課程	是否訂定系級校外實習法規	是否成立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
法政學院	法律學系	V	V(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V(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規則)
	國際政治研究所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亞洲與中國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			
生命科學院	生命科學系	V	V(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V(系常設委員會組織細則)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生物化學研究所			
	生物醫學研究所			
	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			
	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生技產業創新研發與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精準健康碩士學位學程			
	跨域創新生技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獸醫學院	獸醫學系	V	V(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醫學院	學士後醫學系	V	V(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V(臨床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臨床醫學研究所			
	臨床護理研究所	V	V(研究所碩士班實習作業要點)	V(課程暨實習委員會)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生物醫學研究所			
	生醫工程研究所	V	V(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V(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中醫藥暨新藥開發研究所			
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V(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V	V(「校外產學實習－台經院」實習實施辦法)	V(「校外產學實習－台經院」實習實施辦法)
工學院半導體國際專班		V	●	●

第92次教務會議

雙語計畫全校型推動策略規劃說明

115年11月4日

張玉芳 教務長

EMI修課情形 日間學制大二以上及研究所本國生修讀EMI課程 達 目標值 之 學生人數比率

全校	大學部大二以上本國生	研究所本國生	合計	115目標值	117目標值（全校型重新徵件）
113 學年達成值	1.25%	7.97%	3.76%	30%	40%
114 學年達成值	↑ 5.77%	↑ 18.85%	↑ 11.63%	30%	40%

EMI修課情形

日間學制大二以上及研究所本國生
修讀EMI課程 達 目標值 之 學生人數比率

各學院	大學部大二以上本國生114達成值	研究所本國生114達成值	合計	115目標值	117目標值（全校型重新徵件）
生科院	0.40%	16.09%	**9.84%**	30% 30%	40% 40%
獸醫學院	0.00%	11.38%	**4.35%**		
醫學院	0.00%	17.54%	**7.94%**		
農資學院	5.40%	21.79%	**11.18%**		
工學院	13.29%	34.55%	**23.22%**		
電資學院	0.98%	10.02%	**6.43%**		
理學院	3.96%	19.51%	**10.24%**		
管理學院	3.90%	2.19%	**3.11%**		
法政學院	0.00%	24.34%	**15.32%**		
文學院	6.86%	5.98%	**6.59%**		
循環學院	—	11.89%	**11.89%**		

課程數

近5學期全校【日間學士班】全英語授課課程開課狀況

生物及醫農科學領域

開課單位	113-1 EMI 學分數	113-2 EMI 學分數	114-1 EMI 學分數	114-2 EMI 學分數	115-1 EMI 學分數
生科院	0	0	0	0	0
生科系	5/選	8/必3＋選5	15/必3＋選12	11/必3＋選8	17/必3＋選14
獸醫學院	0	0	0	0	0
獸醫系	0	0	2/選	4/必(臨床討論)	4/選
醫學院	0	0	0	0	0
學士後醫系	0	3/選	5/選	0	0
農資學院	0	2/選	3/選	2/選	8/選
農藝系	3/選	2/選	8/選	3/選	5/選
園藝系	10/選	3/選	10/選	5/選	10/選
森林系	2/選	2/選	5/選	9/必1＋選8	7/選
應經系	3/必	6/必	3/必	3/必	6/必
植病系	5/必1＋選4	5/選	5/必1＋選4	5/選	9/必1＋選8
昆蟲系	6/必	3/必	8/必6＋選2	6/必3＋選3	10/必
動科系	2/必	2/選	2/必	2/選	4/必3＋選1
土環系	3/選	6/選	0	6/選	3/選
水保系	6/選	3/選	6/選	3/選	6/選
食生系	6/必(專題研究)	4/必(專題研究)	17/(專題)15＋選2	4/必(專題研究)	5/必(專題研究)
生機系	0	3/選	3/選	6/選	9/必6＋選3
生技學程	0	0	2/選	0	2/選
景觀學程	0	0	0	3/必	0
國農企學程	27/必13＋選14	37/必16＋選21	28/必11＋選17	30/必16＋選14	30/必16＋選14

課程數 近5學期全校【日間學士班】全英語授課課程開課狀況

工程及應用科學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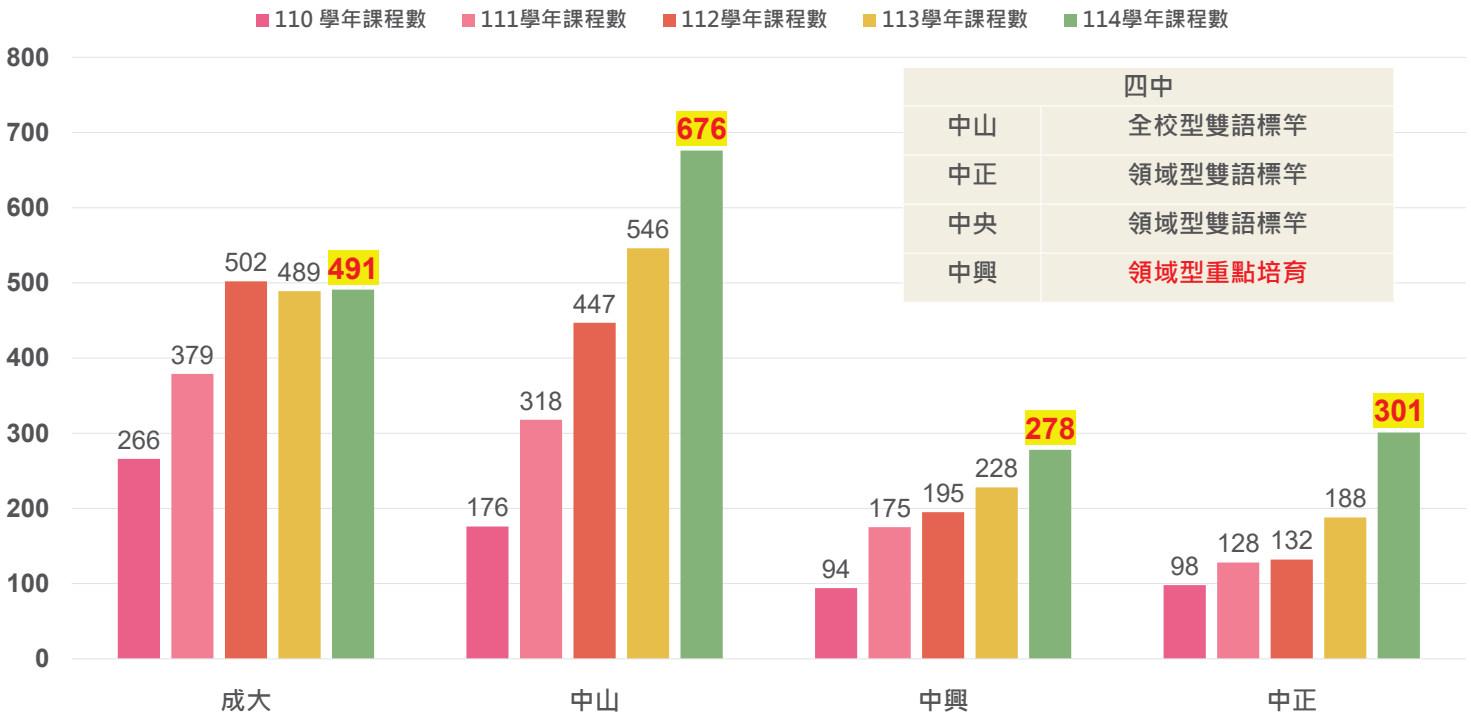
開課單位	113-1 EMI 學分數	113-2 EMI 學分數	114-1 EMI 學分數	114-2 EMI 學分數	115-1 EMI 學分數
工學院	0	0	0	0	0
土木系	26／必19+選7	23／必18+選5	22／必17+選5	必15	27／必24+選3
機械系	16／必	21／必18＋選3	21／必15＋選6	21／必15＋選6	33／必24＋選9
環工系	11／必3+選8	18／必8＋選10	10／必8＋選2	16／必8＋選8	10／必8＋選2
化工系	6／必3＋選3	3／必	7／必3＋選4	3／必	6／必3＋選3
材料系	6／必3＋選3	6／必3＋選3	6／必	9／必6＋選3	3／必
智創學程	3／必	3／必	3／必	3／必	3／必
電資學院	0	0	0	0	0
電機系	0	4／選	6／必3＋選3	7／必3＋選4	8／必5＋選3
資工系	6／選	3／選	3／選	3／選	12／必3＋選9
電資學士班	0	0	3／必	7／選	3／必
理學院	0	0	0	0	0
化學系	0	0	14／必10＋選4	7／必	13／必10＋選3
應數系	0	1／必	7／必	14／必11＋選3	17／必
物理系	0	0	9／必3＋選6	12／必3＋選9	15／必3＋選12

課程數 近5學期全校【日間學士班】全英語授課課程開課狀況

社會科學領域

開課單位	113-1 EMI 學分數	113-2 EMI 學分數	114-1 EMI 學分數	114-2 EMI 學分數	115-1 EMI 學分數
管理學院	6／必	6／必	6／必	9／必	15／必
財金系	0	0	0	0	0
企管系	3／選	0	6／選	0	6／選
行銷系	6／選	3／選	13／選	6／選	12／選
資管系	0	0	0	0	0
會計系	0	0	0	0	3／選
法政學院	0	0	0	0	0
法律系	0	2／選	0	0	2／選
文學院	5／必	2／必	3／必	7／必	3／必
中文系	0	0	0	0	0
外文系	23／必12＋選11	19／必12＋選7	23／必12＋選11	12／必2＋選10	13／必5＋選8
歷史系	2／選	2／選	2／選	2／選	2／選
台文學士學程	0	0	0	0	0

(T4) 臺綜大系統日間學士班EMI開課情況



擴增雙語人力－強化EMI教學量能

近3學年各學院新進專任(案)教師開設EMI課程情形

各學院	112學年		113學年		114學年	
	新進教師人數	開設 EMI 課程人數	新進教師人數	開設 EMI 課程人數	新進教師人數	開設 EMI 課程人數
生科院	4	1	4	1	3	1
獸醫學院	2	0	0	0	2	0
醫學院	29	0	7	0	12	0
農資學院	12	4	7	2	7	4
工學院	0	0	1	0	0	0
電資學院	3	2	0	0	2	0
理學院	2	0	7	0	2	1
管理學院	1	1	2	0	2	0
法政學院	0	0	1	0	0	0
文學院	3	2	4	0	4	1
循環學院	0	0	1	0	4	1

推動建議

1. 鼓勵各系（所、學程）依發展需求，於新聘教師遴選時，將 EMI 教學能力及投入意願納入綜合評估。
2. 持續提供 EMI 教師增能及教學支持，協助教師投入 EMI 課程。
3. 定期盤點新進教師 EMI 教學參與情形，掌握課程開設情形並提供後續支持。

EMI課程發展

短期試行EMI

鼓勵中文授課的老師短期試行4週EMI，累積全英語授課經驗、同時了解學生EMI學習成效與回饋，進而逐漸發展**完整16週EMI課程規劃**。

- 4週短期試行
- 了解學生學習成效
- 逐步完善EMI教學
- 完整16週EMI課程

學院版短期試行 EMI 推動參考模式

參考EMI教學資源中心既有推動經驗，
各學院可依課程特色與推動需求調整運用。


試行EMI 教師全英語授課試行補助計畫（試行EMI）

已截止

專案實施說明會(線上)將於2/7舉行（報名連結:https://emitlc.nchu.edu.tw/workshop/33）

(一)申請資訊
1.補助對象：各大專院校課程教師(包含專任以及兼任老師)。
2.申請限制：每位教師申請至多二門為限，且申請課程科目名稱需不同。
3.申請期限：即日起至於114年4月6日前填妥計畫申請表後，點「報名」及上傳資料。
註：計畫經費用整即不再受理申請

(二)審核原則及補助基準：
1.審件原則(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內容不全或格式不符者，視為放棄)：
(1)此為原以全中文教授的講授課程且未領取其他計畫補助。
(2)此專業課程須達成班標準(依循「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設準則」規定)。
(3)試行全英語授課期間須符合本計畫之全英語授課定義，且須達總授課時數的四分之一。
2.經費補助：800元獎勵金/節。
註：補助額度以總授課時數的四分之一為上限。

(三)成果繳交
1.繳交期限：114年5月31日止。
2.書面資料：如附件。

【計畫辦法連結】

檔案下載

計畫辦法.pdf　申請表.pdf　申請書.docx　成果

EMI課程地圖

建立並宣導明確的**EMI修課路徑**，並逐步發展各學院的**EMI課程地圖**。

通識英文 → **各領域**專業學術英文 → 基礎核心EMI → 專業進階EMI

學生英語能力

日間學制學士班大二以上本國生英語聽讀、說寫能力
分別達 CEFR B2 以上之人數比率

各學院114達成值	(聽讀)達CEFR B2以上比率	(說寫)達CEFR B2以上比率	115目標值	117目標值（全校型重新徵件）
生科院	5.58%	1.20%	聽讀 30% 說寫 10%	聽讀 35% 說寫 15%
獸醫學院	73.37%	9.05%		
醫學院	63.77%	4.35%		
農資學院	5.06%	0.41%		
工學院	14.04%	2.54%		
電資學院	30.71%	1.97%		
理學院	9.08%	0.33%		
管理學院	20.90%	1.56%		
法政學院	5.26%	0.00%		
文學院	16.27%	8.63%		

學生英語能力

日間學制學士班大二以上本國生英語聽讀、說寫能力
分別達 CEFR B2 以上之人數比率

全校	(聽讀)達CEFR B2以上比率	(說寫)達CEFR B2以上比率	115目標值	117目標值（全校型重新徵件）
113 學年達成值	13.63%	1.76%	聽讀 30% 說寫 10%	聽讀 35% 說寫 15%
114 學年達成值	⬆ 15.08%	⬆ 2.18%		

EMI課程品保

每年進行品保分析之EMI課程達 20%

計畫參與學院	114 達成值	115目標值	117目標值 （全校型重新徵件）
生科院	26.74%	每年 20%	每年 20%
農資學院	43.06%		
理學院	21.82%		
工學院	25.64%		
全校	—		

部訂定義及計算方式：

1. 不宜以校內既有一般性教學品質管理機制(如**課後教學意見調查**或**滿意度問卷**)作為認定依據。
2. 課程品保制度應與EMI課程相關，並納入**學生學習成效分析**、**教師觀課**、**教師增能活動**，或其他具相當功能之品質保證機制(至少一項)始得列入採計。
3. 本校採計單位：**課程數**。

課程類別判定

課程委員會依本校《英語相關課程類型判定基準》判定，確保修課證書發放、修課比率計算之一致性

課程類別判定流程

各級課程委員會依據本校判定基準
審議提案資料、進行課程類別判定

- ESAP專業英文課
- EMI課程

教務資訊系統 (自動生成)
EMI 全英語修課等級證書

為什麼如此重要？

EMI全英語修課等級證書發放
關乎學生下載、使用證書之權益

雙語計畫部訂績效指標之計算
直接影響修課人數/學分數之計算

本校課程分類的客觀性
一致且客觀的課程類別判定

學生英檢達B2

建立英語能力資料分工蒐集機制，同時對應
雙語計畫KPI、校庫【學18】填報需求

1. 資料蒐集

1st學期配合學18調查
- 學院發填報宣導信
- 各系導師、EMI教師配合宣傳

學生自主填報
- 雙語中心英檢獎勵
- 學院自行規劃相關措施

2nd 學期再次發信
- 學院再次發信宣導
- 各系導師、EMI教師配合宣傳

語言中心英檢資料上傳
- 抵免通識英文英檢資料
- 申請英文畢業標準英檢資料

2. 資料管理

全校語言能力數據管理系統
雙語中心、研發處共同開發

學生	學院	雙語中心	語言中心
個人資料	學院資料	全校資料	全校資料
填報	填報	填報	填報
查詢	查詢	查詢	查詢
	批次匯出	批次匯出	批次匯出
		帳號權限管理	

3. 資料應用

學院即時追蹤
學生英語力提升情形

雙語計畫部訂指標
資料完整性之提升

英語能力畢業標準
系統直接標註通過與否

校庫【學18】
學生通過外語證照填報

角色分工 校院協作

雙語中心
- 推動英檢獎勵
- 建置資料管理系統
- 跨學年度追蹤學生英語能力達成情形

學院/系所
- 學生宣導信 / 每學期1次
- 請導師、EMI教師於課堂宣導
- 善用系統即時追蹤學生英檢達成情形

提升EMI課程品保比率

1. 本校公版全英語授課課程教學回饋問卷

了解學生學習體驗與回饋

※ 輔助性證據
不單獨列入品保KPI採計

2. 至少擇一搭配

學生學習成績分析	入班觀課	授課教師參與EMI增能活動
量化證據	質化證據	歷程性證據

學院推動委員/小組會議

完成EMI課程品保
※ 以【課程數】做為採計單位

THANK YOU